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是否已按表決按鈕？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及羅叔清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馬逢國議員及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 人贊成修正案，41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 條(3)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6 條(6)、(8)、(9)及(10)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7 條(11)及(12)款，修正第 48 條(5)款，以及第 49 條(2)及(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7 條（見附件 I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48 及 49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應馮檢基議員的要求，我將第 35、36、47、48 及 49 條分開處理，所以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5、48 及 4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 及 47 條。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我已提過的，我不再重複，即是分區比例代表制在現時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的情況下所出現的監察問題，以及現時每區只佔 3 至 5 個議席對小黨構成的影響。

我現在要提出的第三點是，相對於單議席單票制，目前這做法對大黨也有影響，因為單議席單票制本來可以使大黨在單議席單票的選區中，有條件可以贏取較多議席，但在比例代表制的情況下，所贏取的議席是相對地少。這情況令人憂慮單議席單票制會造成一黨獨大的局面。不過，由於現時的直選議席只有 20 席，即使某個政黨可以贏取 20 席，也不過是三分之一，在會內只是小數黨，故我認為實在無須擔心。

第四點，我要談談比例代表制對選民的影響。在單議席單票制下，選民可以清楚知道自己區內誰人當選，若那人輸了，即表示我選不成他；若他贏了，不論我是否有投他一票，我很清楚知道那人代表自己的選區。倘有事情發生，選民可容易監察代表選區的議員，而議員亦可以很容易地向其代表的選民負責。問責的關係是直接的。

可是，比例代表制由於是選名單或是選政黨，情況便困難得多。若是大黨的話，可能會取得兩個議席，小黨則可能只得一個議席，造成 3 至 4 個議席可能是分別屬於不同的政黨。對選民來說，如果選區是很大，譬如說，新界西包括葵涌至元朗地區，選民便不知道應該找政黨還是找議員，而議員亦可能會表示自己不代表某一區。這樣便會對選民造成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我認為目前並不是採用比例代表制的適當時機。比例代表制何時推行才是適合呢？我建議當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時，那才是適當時機，因為屆時選舉制度已可對行政長官產生監察和制衡作用。另一方面，議會內能夠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政黨（不論是大黨或小黨），透過議會把不同的意見傳給行政長官參考，那便是推行比例代表制最適合的時候。由於現時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因此我認為現在不是合適的時候。

另一個合適時候，便是當地區直選可有超過 30 個議席。換句話說，若我們採納政府的建議，分為 5 個選區，每區大約有 6 席或 5 至 7 席。當達到 6 席時，分區比例代表制便可以很容易產生比例代表制本身應有的效應，即不同的政黨，不論是大黨或小黨，都能夠擁有 6 個議席。以超過 100 萬人口的情況而言，他們便有機會當選。因此，我認為在分區直選未可有超過 30 個議席，或行政長官未能由直接選舉產生之前，採用分區比例代表制是不合適的。

我再強調，我指的“不適合”不在於民主因素，而是在於政治效果。由於我和民協認為現在並非合適的時間，所以我們會反對第 36 及 47 條。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請秘書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編號。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 及 4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看來要進行記名表決，因為雙方的聲音差不多。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讓我解釋一下現在表決的議題。政制事務局局長修正了第 36 及 47 條，而馮檢基議員要求我將經修正的第 36 及 47 條分開出來處理，因為他在演辭內已表達民協會反對，所以他希望有機會投反對票。現在付諸表決的是經修正的第 36 及 47 條。現在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所有委員已經投票？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3 人贊成議案，6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處理第 50 條未完成的部分。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23A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的要求須在臨時立法會內處理。我現在命令全體委員會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23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黃宏發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 23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3A 條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條文基本上是與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同樣增加一條條文，說明由各個不同界別組成而選出的委員或宗教界別的界別組合所提名的委員和當然委員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有資格選舉。

對不起，周梁淑怡議員，這是必須進行的工作。如果不先進行這項修正，是不能再做以下的工作。這是否很好笑？（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我不明白。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本來希望將整件事情一起處理，但由於千絲萬縷互有關連，所以不能這樣做，才會先搞一個好像“無厘頭”的建議修正。本來和其他的修正一起提出會較好，但現在沒有辦法，因此只好單獨提出，如果各位不支持的話，那麼其他的修正我也不會提出。

主席女士，我想跟倪少傑議員說一句，我知道他以往亦有一句話想跟我說。我並非想拖慢，我只想就這個機會說句話，我希望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改變為和地方選區同樣的選舉制度。現在是混為一談，與剛才辯論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情況相同，因為技術上必須這樣提出。我的說話沒有意思，可能離題，既然大家在笑，我也沒有辦法，我覺得沒有意思，坦白來說，議案的意思非常簡單，就是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應與地方選區的選舉，同樣採用比例代表制。如果只以有限票數的支持，便分配到一定的議席，以這方法選舉，是第一步。講稿是這樣寫，因為限於議事程序的安排，要逐條處理，因而有這個結果。因此，我先要動議第 23A 條，希望各位把它增補在法案內，如果不增補的話，其他的事情是沒法做到的，即使做了亦沒有意思。

主席女士，我相信即使這項議案不獲得通過，以下仍然能夠讓我繼續動議其他修正案，但可能會變成荒謬的事。我希望各位能夠明白這是一件甚麼事情，如果各位不同意，請現時明言，喜歡便喜歡，不喜歡便不喜歡，請現

時提出辯駁，不要把我的話當作“無厘頭”。讓我清楚說給各位知道，就是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不應是全票制，應該與地方選區同樣採用比例代表制。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清楚說明，我會提出修正案，如果修正案不獲通過，請支持陳財喜議員提出的單一可轉移制度，再不同意的話，則請支持杜葉錫恩議員提議的強制性的全票制，而並非政府現時提出的任意全票制，1 票可以，10 票也可以。

我希望各位明白這件事情，公正地考慮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想表示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籌委會的決定，臨立會的議員及全國人大香港區代表均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因此，我們不認為要規定他們先登記為地方選民，但有一點我必須指出，正如其他的選舉一樣，如果這些當然委員想在選舉立法會 10 名議員的選舉中想投票的話，他們必須先登記為地區選民。因此，我們反對這項議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令我感到驚奇的，特別關乎一點，必定要...。主席女士，我不說了，希望各位支持我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36A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為處理黃宏發議員的要求，我現在命令全體委員會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36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黃宏發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 36A 條，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 “贊成” 。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36A 條 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名單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 36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其實，我提出該議案是沒有甚麼大意義的，因為較早前各位已表決了一件事，各位認為選舉委員會不應以這樣方式組成，變成這條條文的意義不大。但我可對各位說，現在仍有機會可重新考慮一次，即使先前的議案失敗了，但該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名單的條文仍然可行，因為選舉委員會已經組成了。

如果各位認為在選舉委員會選舉席位方面，有必要改為全票制或名單制或陳財喜議員動議的可轉移單票制，在第 36A 條下，如果大家同意這議案，仍然是可行的。所以希望各位想清楚這點，因為先前的 23A 條，只是想將整項法例改善，如果接着第 36A 條可獲各位接納的話，就變成有一個完成性。

大家可以明白到，前面的原來是組成法，接着是提名法、選舉法，現在下一項修正案就是選舉法，這項就是提名法。

其實，提名法就是最基要的，因為整個名單制、比例代表制是如何提名，就是如第 36A 條裏所指的提名法。第 36A 條簡單地道出將地方選區的同樣提名方法，採納在選舉委員會的提名方法，這是最簡單的做法。我雖然傾向於單一可轉移票制，但那個舊制並不一定是最好的，既然我們在地方選區方面已採納了名單比例代表制，為甚麼我們在這裏不加以採納？

我希望各位委員，特別是主席女士，可以明白到有一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先前各位雖然不接納我的建議，現在我仍然據理力爭，不要緊的，可能因為前面是有些漏洞。但我希望大家可以明白現在爭論最重要的一點是，既然我們在功能界別方面，在單議席的情況下未能採用比例代表制，但在地方選舉方面是可以行多議席的比例代表制，在選舉委員會既然是多議席，為何不可以採用比例代表制呢？為甚麼在地方選舉要採用比例代表制，而選舉委員會就不採用比例代表制？我們是否有私心？何來有人會疑問你或我是否有私心？所以我希望各位可以明白這點，第 36A 條是最基要的一項條文。如果沒有這提名的方式，根本連選舉方式也做不到的，因為容許有名單。

所以，我希望各臨時立法會議員能夠支持我的議案。如果不這樣做，我認為我是“攔自己嘴巴”，一方面支持比例代表的概念，另一方面我們要保留 10 個議席不用比例代表制，來欽點自己人或是容許某些人欽點自己人，這是完全說不通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諒解我為何提出這議案，這對香港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對香港的信用、公信力十分重要，我們不可以在同一選舉制度內有 3 類不同的選舉，而 3 類都是不同的。孫翁說：“你燒不同的菜，當然要用不同的醬油、不同的鹽”，這說法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你相信比例代表制的話，請你一致地(consistently)堅持比例代表制，若否的話，請你不要再唱這首歌，不要賣那支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0 條。陳財喜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0 條(1)款，刪去(2)、(3)、(4)、(5)及(6)款及增補(1A)款。杜葉錫恩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0 條(2)款，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0 條(2)款。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因該等修正案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我會先請

黃宏發議員動議修正案。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0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對於剛才的結果感到非常失望，各位認為可放寬選舉制度，使它傾向各位都同意的比例代表制，但卻不能同意我剛才的議案的話，那麼這項修正案的意思並不很重要，因為我現在修正的第 50 條，與我先前的議案完全配套，是關乎如何點票、投票、數票(*a system of voting and counting of votes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前面的議案既然不獲接受的話，便不應再叫我提出這項，因為根本已沒有那基礎。如果這項修正仍然可以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主席請我提出的話，我會照樣提出，但我認為這是沒有意義的，請各位擊敗我的修正案，因為這件事根本沒有意義了。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撤回你這項修正案，你是可以這樣做的。

黃宏發議員：我可以撤回，但你既然要我動議便沒有辦法，我是可以撤回的，但卻失去了意義。我只是希望趁此機會請各位想一想，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應否按比例代表制產生，如果各位認為不應該的，應該讓某批人霸佔，那麼便進行吧，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只是問各位一個簡單的問題，剛才我說那麼多說話，目的只是想問這個問題，你同意與否都不重要；你同意的話，便請你支持我，但剛才沒有足夠的人支持我。如果你們不支持我，我再提這項修正案根本和前面的決定不一致，是不能提出的，我是否撤回並不重要，能動議的話我便動議，希望各位擊敗我，擊敗我與否，對我來說，已不重要。謹此致辭，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陳財喜議員就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就杜葉錫恩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各自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在陳財喜議員發言完畢

後，我會請杜葉錫恩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相繼就修正案發言。不過，陳財喜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得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我原則上可以支持，精神上可以支持。至於黃宏發議員，他是我所尊敬的一位學長，我不知道他剛才是否發自內心的感受，不過，我極欣賞他的感受。

問題是我本人認為我現時所提出的是一個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和點票制度。當然，他剛才說的是較闊的層面。我只集中在這個範圍去發言。希望各位在稍後的投票中能支持我。不過，若我的修正是失敗的話，我是會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與黃議員剛才所言相反，我是支持他的議案的。他可能聽不到我的表決聲音。我相信比例代表制是最佳的選擇，儘管其相當複雜。

至於陳財喜議員提出的可轉移單票制，我本來亦打算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但經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我發現支持者不多，所以便提出現在這項修正案，而這亦是我的底綫。

選舉委員會肩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揀選 10 名議員的重要任務。我希望選舉委員會能從候選人中揀選最適合的人選，並以公平和光明磊落的方式來進行選舉，以免被某些政黨所壟斷。

當局已決定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現時很多國家都認為這個制度不民主，因為這種選舉方法會令少數黨政府得以執政，但大多數國民則沒有代表為他們發言。正如詹培忠議員今天早上，或昨天早上所說，沒有選舉制度可以說是絕對公平的，但據我看來，現時討論的組成方式卻是眾多不公平制度之中最欠公平的。

在明年 1998 年的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 10 個議席可能會全部被選舉委員會內擁有最多席位的政黨所控制。在選舉委員會內佔有眾多席位的大政黨

的候選人，可能會壟斷所有 10 個席位。另一方面，只有數名成員入選選舉委員會的政黨，則可能只得數張選票，而獨立候選人則會只得自己所投的選票。

假如前述兩項修正案都遭否決，黃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已遭否決，而若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亦遭否決的話，我會提出修正案內，規定這界別的選民須在 1998 年的選舉中投下全部 10 票，以及在任何補選中，須按議席空缺的數目，投下其有權投票數目的全部票數，否則其選票無效。採用這個方法所得的總票數將會是 8 000 票而非只是 800 票。

正如我剛才指出，我本來打算提出可轉移單票制。有些議員卻表示會支持我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即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應投下全部 10 票，不多也不少。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我本人不會從這項修正案獲得任何益處。我唯一的目的是盡量找出一個公平的制度，以可信的方法來選出 10 位議員。但長遠來說，我們實有責任確保這次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我們亦有責任選出最勝任的人選為市民服務。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所建議的單一可以轉移投票制度，我們在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中曾經採用，相信各位還記得。由於當時的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只有 283 人，選民人數少，我們必須確保所採取的投票制度，能夠防止選舉被任何一個特定的團體所壟斷。因此，當年採用了這個可轉移單票制。但在明年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將會大大增加。總人數將會達到 800 人。這將會大大減低選舉被任何團體壟斷的可能性。

至於杜葉錫恩議員所提議的強制性全票制，我們看不出這建議與減低壟斷的可能性有任何必然的關係。況且，對一些選民來說，他們未必認同所有候選人的政綱，要強制他們支持 10 個候選人，何能會令他們感到不公平。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反對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可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陳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各自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早晨，主席。早晨，各位同事。（眾笑）

主席，這次提到的選舉委員會是由 800 位選舉委員組成。他們從各個合資格的候選人中選出 10 位代表，進入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這 800 名選舉委員將會來自各行各業，無疑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而每位委員如何去投票，會直接關係到如何把選舉委員會所包含的代表性充分體現，發揮重大作用。因此，應該贊成杜葉錫恩議員，對這項投票方法作慎重討論和研究。

簡單來說，如果選舉委員會的每位選舉委員只投 1 票，於是這個總票數將會是 800 張。如果每位委員任意投選票，即 1 至 10 張的話，則選票的票數將會由約 800 至 8 000 張之間。在這情形下，選票數目一般不能達至 8 000 張的機會。如果每位委員投足 10 票，可以達到 8 000 張的總票數。3 種方法相對來說，以最後的方法選出的選票基礎最大。選出的代表可能給予市民所期望的作為最具廣泛性和代表性起着一定的作用。

再者，市民也會相信來自 4 個界別的 800 位選舉委員有足夠能力去選足 10 位候選人作為議員。故此，本人認為選舉委員會的投票方式應以最大限度去擴大選舉委員會的票數基礎，增強循這界別出線議員的代表性，作為考慮的出發點。這也是符合《基本法》所提及有關體現 97 年後香港政制逐漸朝民主化發展的基本方向及精神。因此，本人支持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有關選舉委員會投票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全部議席仍未能以直選產生前，其他的選舉方法，包括功能團體選舉及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實際上都有不公平之處。我嘗試講述不公平之處後，會就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表達我們的投票取向。

令我感到不公平的原因是，由 3 個選舉方式合成一個議會的選舉，我看出了部分成員其實是有兩票半的。為何我不說是 3 票呢？理由是選舉委員會

的人可能只得半票。功能團體的成員同時可選出 800 名的選舉委員，故功能團體的成員一方面可在本身的功能組別投票，另一方面也可在本身的分區作直選投票，第三方面是選出那 800 人，雖然他們不是自己選出那 10 名議員，但他們有參與揀選屬自己界別的人，代表他們再選 10 人。由此可見，這 10 人與 800 票相對，實在是在相當大的比例，佔分量極重的票值。從這個分析，我們可見能夠揀選 800 人出選選舉委員會，然後再選 10 位議員，其實這群人是特權階級，是這個選舉方式的寵兒。這是我認為不公平之處。

在這個不公平的情況下，因為《基本法》載明而我們要符合來辦事，但做的同時我們應盡量減少或停止增加其不平，或如何使它較為公平，正因如此，我要對兩位議員所提出的兩項修正表示支持。這兩個方式其實可使這個選舉委員會，相對於政府所提出的建議，較為公平。理由是政府容許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投 1 至 10 票。換句話說，若我在選舉委員會中有某個數量的比例，是一個政黨或集團、又或一個政黨與另一個政黨聯合、或一個集團與另一個集團聯合一起，容易造成壟斷投票結果；又或以極少的票數便可當選。

故此，吳亮星議員作為銀行界人士，他的數學一定較我準確和優勝，因此我同意他的計算方法。若我們有 800 人，每人有 10 票的話，要壟斷 8 000 票的難度，相對於我們每人只為自己的支持者勝出而投 1 至 2 票。票數應是..... 噢！我的數學不大好，可能只得 100 至 200 票時，那麼 100 至 200 票就容易壟斷得多。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即量越大便越難壟斷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即要投全部 10 票，是可以支持的。

另一個單一可轉移的問題，我認為在另一個程度上令一些支持者的選票的效能，並非支持某團體那 10 票便能勝出或壟斷，相對於政府所提出的建議，這樣做可避免壟斷的情形出現。

總體來說，我認為主要是選舉委員會是不公平的。但不公平之餘而我們要實施的話，我們應採取一個較公平、較能避免壟斷、較能代表那整體 800 人的方法。我認為杜葉錫恩議員和陳財喜議員兩位的修正案，是我們民協可以支持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我想就陳財喜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表示支持。大家說過很多次，擔心政黨壟斷，我相信說這句說話的意思未必是針對政黨。政黨也

是為香港市民服務。我覺得我們要再看遠一些，為何我們說害怕一個黨、兩個黨壟斷，是因為我們整個政制的架構，想盡量保存多元的政見，希望多些聲音在不同的組別內產生，才可代表整體社會不同的利益。我相信無論籌委或《基本法》，就第一次選舉來說，在政制上都是重視這目標，如果政府真的真心誠意認為保存政制多元是最重要的目標，要防止任何集團的壟斷，便應該不遺餘力。

我同意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所說，800 人是比較難些壟斷，但我覺得如果政府相信亦不希望有任何壟斷發生的話，它應該保證不可能發生才算足夠。從一個角度來說講，我覺得陳財喜議員的修正，可以說具有這個保障。我覺得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我首先是會支持，但如果真的不能通過，剛才數位同事也說過，我亦認為增加難度也較好，8 000 票好過 800 票，是更難壟斷，但孫明揚先生說，有些人未必認同政綱，我覺得不能認同，為何呢？因為我覺得這些選舉委員的產生，是他明知道自己有一個選舉議員的職責，而他是自願去要求別人投他的票，選他出來，履行這職責，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設計，一定要令這些規定及早讓人知道，知道後，他是否選擇做選民是他的事，他認為自己可以做選民的話，便有職責選 10 個，尤其是對一些政黨議員來說更容易，沒有一個政綱是好得過他們自己那個，很容易選擇。事實上，選 10 個、8 個，我相信不是一件難事，我覺得增加難度也好過無，所以，我一樣會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想要求澄清，就是投票的程序是否會先就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投票，還是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先？為甚麼呢？因為我聽大家發言後，發覺似乎同事的意見是 8 000 票好過 800 票，如果是這樣，如果真的想支持 8 000 票的話，應反對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還是就 800 票投完票後，可以再就那 8 000 票的建議投票？

全委會主席：按次序應該先就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表決，然後是就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投票。

夏佳理議員：那麼如果想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便要反對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對的，假如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是你唯一的選擇的話。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有關在投票過程中應該投全票即 10 票的修正案，民建聯有保留的看法，因為其實在這投票過程中，當我們要將票投向一個我們心中認為值得支持的人時，這一票就是他自己的一種選擇。所以，我們不要將這 10 票的票值，看作好像單一可轉移票的票值，因為單一可轉移票制內，從一個數學的原理方面來看，他投下去的每一票是一種運算方式，其實在單一可轉移票制內，投足 10 票的第十票或第九票其實意思不大，但以現時的投全票方式，第十票本身也是直接選出他自己理想的人選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一個選民心目之中，有 9 或 8 位候選人是他心中的理想對象，他是可以投票選出來，但如果你硬要他連那兩位都投票支持，我覺得對那位選民未必一定是一種公道、好的做法，我亦相信作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他必然會履行自己最大的承諾，選出他心目中的賢能。所以，在全票制的問題上，不應該強行或立例要求一定要投 10 票。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聽到葉國謙議員的發言，我不太明白他的邏輯，但今天晚上不是第一次不明白民建聯的邏輯的。他說應該讓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自由投票，以及不應該規定他投多少票，但我覺得葉國謙議員似乎忽略了一件事，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具代表性的委員，是由不同的界別選舉他們去投票的，他們有一定的代表性，而且他們是有責任在選舉委員會內選出 10 位議員，應該不可以有策略性的投票。如果法例不規定他們一定要投足 10 票時，絕對會可能有策略性的投票出現，我相信不單止大家不看見到選舉委員會內有這情況出現，而那些被選為代表其不同的界別投票的委員根本無盡量履行他們的責任，這件事是非常之不對，亦無充分發揮他們應該負的責任，因此，我們很希望大家能夠好像我們一樣，支持杜葉錫恩議員。

至於陳財喜議員，其實他那個想法未嘗不好，不過，很複雜，因為只是計數也不知計多久，我也不知要計多久，但比較起來，無可否認，全票肯定是較為簡單、直接。同時，兩者都不會引致壟斷或策略性的投票，以致左右公平的投票結果。所以，兩者來說，我們也是選擇杜葉錫恩議員的提議，故

此我們會反對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準備打算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問題很簡單，就是有關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席以甚麼方法產生才對。我認為既然大家已經相信比例代表制是對的話，其實我說應該是比例代表制產生才對的。用甚麼方式產生，我不介意，單一可轉移票制也可，或用回地方選區名單制也可，我也不介意。我提名單制是因為我想有一致性，不用像孫公所說：生甚麼病，吃甚麼藥。有沒有弄錯，那不是生病，那是選舉制度，須講求一致性。因此，我感到很奇怪，我不明白正在辯論甚麼，我真的不明白。

又有人說三百多人現在變成八百多人，所以沒法子操縱、壟斷。甚麼制度也可以壟斷！甚麼制度也可以操縱！視乎你如何規範那制度而已。我是研究選舉制度的人，所以我可以這樣告訴各位，必定要設立一個制度，是公道的。如果你認為某件事是公道的話，其參考的路線是公道的話，在那路線底下，在那 approach 底下，最公道是這樣做的話，要 consistently 一致地去做。很不幸，我們已經有 3 類議席，但 3 類議席可以同樣一致地都用比例代表制。有些人說全部單議席單票是最好的，現在大家也明白到功能組別選舉是單議席單票，更是直接選舉，但那是不平等的。我歷年來也感覺這辯論很奇怪，在我面前說的話是我覺得最奇怪的事。有人說功能組別選舉不公道，因為它不是直接選舉。究其實，那是直接選舉，單議席單票是無意思的，那不是普及、平等選舉。所以，不要說我說的話是學術性，那些不是學術性。

我們大家要求是甚麼？正是要求普及、平等選舉，在未能達到之前，有些變通也可，變通時最好接近些。現在我說接受一部分議席，分區直選，普及平等；部分議席，功能組別，但我亦希望仍然是普及選舉，不過，只是留給符合功能組別資格的人士才能選舉；而部分議席是經選舉委員會產生，但 3 者都可以用。是否能夠這樣？大家喜歡比例代表制，人品各有不同，多樣米吃多樣人。在這情況下，你喜歡吃甚麼米便吃甚麼米，便選甚麼人。在這情況下，均分算了，為甚麼又要全票制呢？我不明白，我不可以相信你可以

說服任何人，可能只可以說服本會，說你的全票制是公道的。我希望政府回去想想，政府的官員也可能很頭痛，因為行政會議可能已定了，拍板了，行政會議的議員也不見了，你們懾居，欺騙甚麼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收回剛才的說話，那是不適宜用於本議會內。

黃宏發議員：“懾居”能否使用？請主席裁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考慮收回剛才的說話，別的用詞也可以達到你的目的。

黃宏發議員：請主席裁決能否說“懾居”？若不能說我便不說。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剛才所說的話，是否包括指行政會議的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是指身兼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我說明是包括在內的。

全委會主席：你說包括他們，他們都是本會.....

黃宏發議員：我只說“懾居”。

全委會主席：那幾位成員也是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本會議員對本會的同事應該有一定程度的尊重，所以我很希望你可以如我所請求你一樣收回你這兩個字。

黃宏發議員：你說我“懾居”我也不介意。

全委會主席：問題並非你是否介意，而是.....

黃宏發議員：我認為“巒居”並非 unparliamentary. I beg your pardon. I am sorry. I have to disagree. I would not withdraw it.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讓黃宏發議員考慮一下，5分鐘後復會。

凌晨 1 時 05 分

會議暫停。

凌晨 1 時 2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想我作出裁決，所以我被逼作出裁決。本來我想你自己撤回剛才的說話的，因為這句說話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有冒犯性，按照《議事規則》第 41 條(4)款，凡對臨時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辭都屬於不合規程。我希望你遵守規程，願意撤回你這句說話。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我認為“巒居”一詞沒有冒犯性，但我接受你的裁決，我收回這句說話。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我們返回來正題。剛才民建聯的發言被認為、被批評為沒有邏輯。不明白我們的邏輯並非我們的問題。其實，我們的態度是很清晰，我們不覺得不完全投 10 票一定會出現壟斷的可能。相對來說，單一可轉移票制（“STV”制）是比較好的方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把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我想說明一下，若黃宏發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陳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各自提出的修正案都不會獲得通過，所以他們也不會被邀請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若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請陳議員動議修正案。若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那麼杜葉錫恩議員和政制事務局局長也無須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若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請杜葉錫恩議員動議修正案。如此類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就第 50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陳議員動議修正案。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0 條(1)款，刪去(2)、(3)、(4)、(5)及(6)款，以及增補(1A)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0 條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各位如果贊成，即贊成單一轉移的投票制。請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修正案，34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杜葉錫恩議員動議修正案。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50 條第(2)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可就第 50 條(2)款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0 條(1)、(3)及(4)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7 條。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37(1)(a)

款提出修正案。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夏佳理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因他們的修正案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夏佳理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34(4)我會先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修正案。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相當簡單。根據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臨時立法會、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員，均不可參加立法會選舉，但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職員，卻可參加。

我想，倘若其中一個市政局的某職員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又回去其所屬的市政局上班，實在有點奇怪。我真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不肯支持我的修正案。若最近備受爭議的市政總署署長當選為本會議員，大家可想像這會造成何等混亂？

如果我們相信公平競爭及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的話，我相信我的修正案會幫助我們達致這目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另一個原因是我不想看到本會秘書處流失任何職員，尤其是那些有政治理想的，因為他們有可能為了競選立法會議員，而決定辭職改投其中一個市政局工作。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準動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若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建議不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確保立法會的公信力，我們絕對同意應該對候選人的資格作出嚴格規定，因此，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中詳細列明限制的條款。舉例而言，條例草案已經限制與議員身分可能出現直接利益衝突的人士是不能參選成為議員。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已經足夠，實在不應該增加任何不必要的限制，我們亦看不見有任何充分的理由要對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職員作出喪失參選成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限制。

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到臨時市政局的署長或許會參選，我要在此指出，署長屬於公務員，所以不能夠參選。我所指能夠參選的是指兩個臨時市政局非公務員身分的職員，理解上可能有不同。因為以上的原因，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但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稍後會提出技術上的修正，令本條文的內容更清晰。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是反對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最主要的原因是根據現時的公務員制度，公務員如果要參政，必須要辭退其公務員職責才可以參選，而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職員，本身也屬公務員體系，所以，我看不到需要有這項條文，指明該等職員或僱員須受限制，不能循這方面參選。由於現時的公務員體系已經涵蓋在內，故此，若再列入這條文，我覺得會造成另一種混淆。所以，我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局長說我們不應設下不必要的限制。我相信關鍵在於這是不必要或是必要的限制。剛才局長說，其實署長是屬於公務員，根本有一定的限制。但是，他剛才亦提及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職員，但這些職員中有些不是在政府部門內任職的公務員。事實上，據我所理解，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是有直接聘請職員的。這些職員是由那兩個局直接聘請，並不屬於公務員體系的。如果大家認為這些人可以參選，那麼請局長稍作澄清，究竟這些是甚麼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例如秘書處的職員是由兩局自行聘請的。即是說，如果這些職員不受限制的話，他們便有資格選為本會議員。若然為了連貫性及一致性，假如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法定沒有資格參選議員時，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是否應該同樣地受到法定的限制？所以，這些法定的限制其實是有必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再有委員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簡單說明一下這些職員與例如中華總商會秘書處職員有何不同，我們並沒有法例禁止他們參加競選，但為何臨時市政局秘書處職員要受到這特別限制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恕我直言，那是典型的公務員式答覆；政制事務局局長其實並沒有解釋為何以前的法律有這限制，又還是他已忘記了。或許他應向我們解釋一下，為何只不過是兩年之前，根據當時的法律，兩個市政局的職員是不准參加立法局選舉的。

香港回歸對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改變，是否大得足以令我們要將兩個市政局秘書處的職員與商會或會所的職員相比？

全委會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只提供一些資料，自從我由 1989 年參與市政局直到現在，據我所知，只是有兩年秘書處有一位秘書長是以合約方式聘用，只得兩年，原因是行將退休，但仍然繼續受聘多兩年出任秘書長。之後，所有秘書長或秘書處的職員都是政府的公務員。謝謝主席。我只是提供一些資料。

全委會主席：莫應帆議員，可否說清楚現時所說的是否一個人？

莫應帆議員：不是，是整個秘書處。

全委會主席：全非公務員？

莫應帆議員：全部都是公務員。

全委會主席：全是公務員，唯一不是公務員的是秘書？

莫應帆：89至91年這兩年有一位名 SPENCER 的秘書長，他是以合約方式受聘了兩年，但是由 91 年後直至現在，據我所知，整個秘書處都屬公務員的體系。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相信我們在研究法例時，並非就着法例甚麼時候有，甚麼時候沒有來決定該條法例應該有或沒有，法例是把法律規定下來，說明如果這些職員並非屬公務員時，他應否該有參加選舉的權利。換言之，可能現時這一分鐘沒有，可能下個月有屬未可料，可能再下個月又沒有也未可料，這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考慮立法的原則，就是我們應否容許。同時，為何立法會秘書處有一條規定，市政局秘書處又有另一條規定。又或許須回答，為何以前是法例，現在又變成不是法例？為何政府政策會如此有趣？我覺得議員最重要考慮的是，法律內應否有這個限制？作為政府三重架構一部分的議會秘書處或其直接聘用職員應否參選立法會呢？況且與中華總商會比較是否適當呢？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不想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眾笑）我須先作解釋。今天我們考慮的是《立法會條例草案》，所討論的是立法會的安排。相信各位仍記得，上次我們討論過，按以往的選舉制度，是在數條不同的條例內作不同的安排。各位剛才提及的一點，是在一條法案包括了三級議會的選舉，那裏指立法局秘書處的工作人員不可參加立法會的選舉，而兩個市政局的職員則不能參加各自的選舉。因此，我們不應把 3 個混為一談。我們今次討論的是立法會的選舉。所以在立法會選舉中，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當然不應參加這個選舉，但我們認為這不應引伸至兩個臨時區域組織。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解釋，我實在不敢苟同。法例其實非常清晰，有關情況全都涵蓋在同一條文裏，而即使條文所指的是“三級議會選舉”，我也不曾發覺區議會是有項永久僱員的，但亦有可能是我弄錯了。

對於兩個市政局及立法會來說，若其各自的職員不能參加其他議會的選舉，是可以理解的，這安排既公道又公平。但我並沒有印象，該法例是如局長所解釋那樣，立法會的職員不得參選立法會，而兩個市政局的職員亦不得參與這兩個議會的選舉，但這三個議會的職員卻可以越界，參與另一個議會的選舉。倘這是事實，我更覺驚訝，因為按邏輯，若法例是這樣規定，那這法例便是錯的。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本想回應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但我的意見已全給夏佳理議員說了。我認為局長那一點是錯誤的。It must be wro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就第 37 條(1)(a)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夏佳理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就第 37 條(1)(a)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鉅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9 人贊成修正案，34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夏佳理議員就第 37 條(1)(a)款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37 條(1)(a)款動議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 條(1)(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 37 條，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 條(1)(b)、(c)及(e)(i)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基本上，有關候選人資格方面，我認為應該加以放寬。如果某人是逃犯的話，則只限於香港的逃犯，而監禁則修正為超過 3 個月。對選民來說，這 3 個月規限較為嚴謹，因為較輕刑罰也不可以當候選人。對於規限未來也會喪失候選人資格方面，以前的法例定為 10 年，現時政府則建議減為 5 年，但我認為 4 年已經足夠。至於在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都有可能導致未來喪失候選人資格方面，我建議由 3 個月的刑罰增加至 3 年，因為較嚴重的罪行才應導致未來也不可能有機會當候選人。

我知道這非常複雜。我可以向大家解釋，修正案的基本傾向是要較自由化、寬鬆化。如果香港也不寬鬆，哪處會寬鬆呢？大家可以看到，現時特區政府已較寬鬆，但我認為仍不足夠。我在 1995 年已提出這建議，但當時得

不到大家的支持。今次可能我也得不到大家的支持，但是我仍認為有責任提出來。

如果我今次還未得到大家對這項寬鬆化的修正案的支持，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如果一個人觸犯了某些刑事罪行，而那些罪行與貪污或選舉舞弊有關，那要罰他未來多少年都喪失候選資格呢？10 年、20 年、30 年，還是 5 年、4 年、3 年呢？請大家嘗試以寬大為懷的想法考慮這問題。當然，如果大家認為要嚴刑峻法，那我就很難再說。不過，我會採取寬大為懷的態度，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朝這方向試想一想。事實上，寬鬆並不一定代表會變壞，寬鬆有可能會變好。

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第 37(1)(a) 條的修正，如果這項修正不獲通過，我可能不會動議接下來的議案。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以整套的形式提交大家考慮，是整套方案，但礙於在考慮程序上做不到，所以現在我只可就第 37 條提出一些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些放寬的意見。

假如大家認為不應放寬，就顯示特區政府對於整個香港的情勢十分緊張，認為應該加以收緊，但我卻認為應較前政府放寬。如果大家仍然不同意，我也沒有辦法。我仍然希望大家採取寬大為懷的態度，較寬鬆來看整件事情。

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由於你就第 37 條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你不可以就附表 4 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 條(1)(b)、(1)(e)及(1)(g)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37 條(1)(i)款提出修正案。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34(4)條，我會先請黃宏發議員動議修正案。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動議這修正案的意義不大，我反而想聽聽政制事務局局長怎樣說。究竟有何分歧呢？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如此堅持他們原本所寫的條例草案條文。我面對着一座大山，很難支持下去。我想放寬些，政府說不能，因為原本的條文已列出規定，不能放寬。但如此細微的事情，政府卻不斷研究，但卻可能不明白究竟是甚麼事。我想請局長解釋，現在究竟我們在辯論些甚麼。我所提的是甚麼？他可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眾笑）全部議員不知道？主席也可能不知道。大家只知道是一個數字，就是這樣。這是真的，這是事實。沒有實際的討論……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不知道你正在動議甚麼？

黃宏發議員：我知道。

全委會主席：那麼不要說在座各位都不知道，至少你自己知道。（眾笑）

黃宏發議員：主席，有這樣的可能。有可能你不知，我也不知，人人也不知。（眾笑）我動議修正第 37 條 1(i)款，修正案內容，已經送交給各位。大家看到甚麼就是甚麼，支持就支持，不支持就不支持，（眾笑）因為先前一項修正案已不獲通過。我想請政府解說清楚是甚麼事情，你們說的究竟是甚麼事情。（眾笑）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沒有預備發言。這項修正案是有關因破產而引致喪失候選人資格的問題。我們已經在法案委員會上清楚說明理據，我們的建議也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寫明，所以我沒有事項補充。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黃宏發議員所提的數項修正案，我們民協都會支持。我要特別發言，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們現時不讓人投票，在某程度上是剝奪了別人的政治權力。以候選人來說，他們參選的政治權力也遭剝奪。破了產的人是否不可以當選？背後的政治理據是甚麼呢？我覺得破產通常是以經濟因素為主。我不知有否其他因素。政府會否指出其他因素，例如犯罪或政治因素，於是剝奪他們的選舉權。我認為這是相當嚴重的懲罰。其實破產已是一個懲罰，現時在政治上又要再加一重懲罰。

破產並不是犯罪行為，我在此呼籲大家細想是否要剝奪他們的政治權。我希望大家考慮。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我在開玩笑，說不知在說甚麼，其實很簡單，就是有關破產的問題。現在說的是候選人的問題，而不是剛才我提出但大家都不支持的選民問題。對於選民，現在保留比以前政府更苛刻的條件；對候選人則更苛刻。不過，當一個人破產，而他是“discharged bankrupt”，即使未能償還全部債項，也算了吧！因為他在法理上已不再是負債人了。當然，最好是能夠償還所有債務，如果未償還所有債務，給人發現時，選民也不會投那候選人一票。

我不明白為何要這樣緊張。以前的體制已過分緊張。現在有部分放寬，有部分收緊。例如有關逃犯方面比前收緊；另一方面，若有人曾經犯罪，以前要等 10 年，現時則放寬至 5 年。這樣的調整究竟是否一個真正的寬鬆態度？這點我很懷疑。我覺得現在特區政府不是採取寬鬆的態度來看事情。我認為政府現在最健康的做法是盡量寬鬆地看香港；寬鬆地看待香港市民；寬鬆地看未來的 10 年、20 年、30 年、50 年、100 年，因為我們對香港充滿信心。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要這麼緊張。

我希望大家能明白，這些是我在 1995 年已提出的修正案。前政府的議員並不支持，如果現時的議員也不支持的話，實在過分。難道現時的議員比前政府的議員還保守嗎？我認為不是，我們應該較為開明及寬鬆。我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全都是在 94 年和 95 年曾經提出的。以往得不到支持，今天仍然得不到支持，我也不知為何要當議員了。可能我不應當議員，當老師也還好。

我只是在“發牢騷”。我知道很多報章都說我在“發牢騷”，但我的“牢騷”是有感而發的，因為我不是在搞政治，我只是希望告訴大家我心中的說話。可是，我這樣做仍然可在這裏站得住，所以也算有些意思。我希望給大家一個啟發。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雖然不能獲得通過，但我仍希望這項條正案得以通過。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就第 37 條(1)(i)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動議第 37 條(1)(i)款的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37 條(1)(i)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9、40、41、42、52、57 及 58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項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9 條（見附件 I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I）

第 41 條（見附件 III）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第 52 條（見附件 III）

第 57 條（見附件 III）

第 5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9、40、41、42、52、57 及 5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6 及 51 條。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6 條(4)款，以及在第 51 條增補(1A)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項修正主要是提出有關一名選民只可以投一票的問題。我覺得選舉對於一個政府來說，是一項相當嚴肅、嚴謹的工作。這個工序本身是揀選自己地方或國家的領導人或議會成員。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國際有關人權法條文下選舉的基本原則，都希望最後選舉能普及、平等和公開，特別是《基本法》談到最後我們的立法會選舉是一個普及的直接選舉。但在現時的過渡期來說，一個議會有 3 種不同的選舉方法，包括地區分區直選、功能團體選舉，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我想嘗試在這裏解釋普及、平等和公開。

首先，“普及”的意思是，所有合資格的選民都應該有權投票選出自己的代表，在議會內(我集中說立法會，不說行政會議那方面)代表他們發言，以及作一些立法決定。

“公開”的意思是說在整個過程內，讓人民公開看到整個制度的運作，而且沒有人可以透過過程，作出一些“古靈精怪”的事情，而令選舉受到污蔑。

“平等”的意思有兩個，包括票數的平等，即投票時每個人都有 1 票、兩票或 3 票。“平等”的第二個意思就是“weight”，價值均等，即我投這票所得出的分量與別人所投那一票的分量應該相同。我們曾參考加拿大一個法院在四十年代就人權法所判的案例。判辭說要使這分量平等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在劃分每個選區時，很難令每個選區的選民人數完全一樣。以 30 萬人一個選區為例，到了實行時，是無法令每個選區都是 30 萬人，有些可能是 25 萬，有些是 40 萬。於是每一個選民所投出來的票值有些是三十萬分之一，有些是二十五萬分之一，有些是四十萬分之一，所以這個等值概念是相當難達到的，我們只能客觀上盡量做到；但在票數方面，法官則說是不可以妥協的，即要求在票數上一定要相同。

在現時香港的情況下，如果以普及、平等及公開來衡量那 3 種選舉，我們會看到地方直選基本上可以達到上述 3 項原則。功能團體選舉則明顯第一，不普及；第二，價值分量並不相同；公開方面，我覺得可以接受。選舉

委員會也不普及。平等方面，選舉委員會選出自己代表的 800 人那批功能團體代表，其實他們是有兩票半的。地區直選除了那 18 萬功能團體人士外，其他只得 1 票。

在這情況下，在票數的數量上，很明顯看到，如果把 3 種不同選舉方式拆開來看，即當每一個選舉都是獨立的，那只有地方直選符合資格。不過，如果從 60 個議席的一個議會選舉來看，把 3 種不同的選舉方式混合起來，我們沒有辦法可以計算到我們的選舉是否平等。

其實，我在開會前也曾跟鄰座我的老師 — 黃宏發議員 — 討論過這項修正案。他並不同意，他特別提到，如果我建議一人只可以投一票，即選民在地方直選、功能團體或選舉委員會，自願地揀選了某一種選舉後，就不可以在另外兩個選舉投票時，可能會令地方直選失去普及性。這可能是人權法的其中一個重點。

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我提出的修正案是把重點轉變。究竟是 20 席的三分之一才有普及這原則重要，還是在 60 席中大家的票數相等這較平等的原則重要呢？其實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想大家比較一下哪一個重點較為重要。如果以整體 60 席來說，只要不是 60 席全都是普及直選產生的話，就很難達到剛才所說的普及、平等和公開原則。在這情況下，我會選取一個較為平等的選舉方法，較容易獲選民認為，或最低限度，我自己也覺得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換句話說，無論以功能團體選舉方法、選舉委員會選舉方法，抑或地區直選選舉方法，所有選民都是在同樣那次選舉中，揀選一位代表，出席將來的立法會會議，代表他發言、代表他議事、代表他投票。

去年有一位市民曾控訴我們政府所推行的功能團體選舉違反人權法。法庭的裁決是，功能團體選舉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基於《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羅列出這種選舉，基於憲法凌駕本港法律的理由，法院裁決原訴人敗訴。

其實法官的判辭是很有意思的，他說功能團體選舉不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我們看看現時整個立法會選舉，即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選舉法例，它不單止說地區直選，而是有 3 種選舉方法，組合起來才是完整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從這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有人自願放棄地區投票，而在功能團體投票，跟現時有些人不去投票（大家都知道，上一次選舉的投票率約為 40%，即有六成選民沒有投票）的情況相同，但我們不會說他沒有在地方直選投票，於是選舉就不普及。換句話說，當選民自願揀選成為 18 萬的功能團體選民，到功能團體投票的話，我們會否說這因素導致地區直選不普及呢？如果是的話，為何那六成人不投票，我們又不會說不普及呢？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大家考慮，究竟怎樣才是一個較為公平的選舉方法，令每一名選民在符合所有基本條件後，他們所選出的代表的那一票的票數數量與票值是差不多的，是接近相同的。這就是我今次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我希望在這裏再提出一點，在今次的選舉上，票數最大的差距可能是多少呢？第一，如果是符合一般選民資格的話，可以投地方直選的一票；如果是 18 萬功能團體的成員，也可以投功能團體的一票，即有兩票；如果是功能團體的成員，同時加上是 6 個名單內功能團體的成員的話，就可以選出 800 名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在選這 800 名代表的過程中，我當作是一半或四分之一票，即大約有 18 萬人，可投多於一票，與只可以在地區直選投票的那些人比較，百分比是 120% 至 150%。

第二個可能在功能團體出現的問題是一戶一票。我們一直都反對一戶一票，因為一戶一票中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社團的一戶一票，即可能由社團的執行委員會選出一個代表，又或由委員會決定投票取向。我覺得在一戶一票中，公司票更有問題。所謂公司票的意思是，當一間公司登記作為功能團體的選民時，是完全由公司決定找一個代表投公司希望投的一票。其實很多公司都會由那持公司股份超過 51% 的控股人決定如何投那一票。如果我很富有，是全世界十大富豪之一，（香港有三、四位）我控制了超過 50 間公司的 51% 股份時，我就可以下 50 個命令，於同一個功能團體選舉內，或不同的功能團體選舉內投票。在 91 年，我們民協曾進行一項研究，得知有一位大公司股東在 23 間公司都擁有超過 51% 股份。這已事隔 6 年，我相信現時數量一定不僅 23 間。不公平情況就在這些地方出現。

我重申，今次我提出這項修正案，規定一人只可投一票，就是希望人權法內所提的普及、平等及公開原則，特別是平等這個價值會加重加強，使我們的選舉更貼近一人找出一名自己的代表。當然，最後要既符合《基本法》，又符合人權法，只能是 60 席也由直選產生。

我希望政府今次討論完這項選舉法後，待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完畢，就應盡早檢討我們的選舉法，研究如何能盡快符合《基本法》、符合人權法。在第二屆立法會進行選舉前，我希望在本會有更長的討論，在諮詢市民的意見後，提出修改《基本法》，第二屆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都由直選產生。

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在今次的選舉過程中，強調每一名選

民都是平等的。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6 條（見附件 I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曾經在 1994 年向當時的立法局提出一項相同的修正案。儘管馮檢基議員及另外多位議員當時都支持我的修正案，但最終主要由於民主黨的反對而告失敗。

我向大家舉一個例子。我在 1985 年的選舉中共有 3 票：市民局 1 票、教育界 1 票，以及地方選區 1 票。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在 1995 年的選舉中亦有兩票：教育界 1 票及地方選區 1 票。

我不贊成一些人可以在一次選舉中投兩票而另一些人又只得 1 票。1995 年的選舉中，70% 的選民有兩票，而 30% 的選民則只有 1 票，即表示其中 30% 的人的權利只是相等於半個人而非一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

因此，我贊成馮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每名選民在選舉中只有權投票一次，並且支持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較早前提到，《基本法》提及有 20% 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擁有外國居留權，我認為並不理想。現時在另一個情況下，在 60 位立法會議員中，有 10 位由推選委員會選出。在《基本法》草擬時，我們覺得在從前的委任制度下，有很多非常好的精英和社會骨幹，他們不想、不喜歡、不習慣、也不會進行選舉活動，所以不如讓他們有機會以另一種形式加入立法會工作。因此，我們支持當時所謂的“大選舉團”選舉方法。以選舉

團這形式選舉，即 10 位議員會以這個方式產生。

可是，經過去年臨時立法會選舉後，我認為這個選舉方法並不太好。當時我們曾提及的 800 人大選舉團後來總算被接納，只是在第一屆時有 400 人。以去年 400 人的選舉方式來看，根本與委任制度或給機會那些不想參加選舉的社會精英那構思並不接近，事實上，我感到相差甚遠。

按目前情況來看，這制度有盡快修改的必要。我現在不大支持這個有 3 種方式的選舉，即我最不喜歡選舉委員會這方式。既然現在有這 3 個主要方式，哪個辦法才最好呢？我曾公開發表意見，表示最好能令社會人士接受現有的選舉制度，則大家公平，只可有一票。如果選擇在地方選舉中投票，便沒有機會在功能組別中投票；又或選擇在功能組別中投票後，便不能選擇在地方選舉中投票。我也會公開發表意見，指出樣做會較為公平。因此，我也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建議，一個人只可選擇一個渠道來投票，即每人只可有權投一票，而不論是代表哪一方面的票。

再者，以會作為單位投票，我也不大喜歡。因為除了少數或傳統方式的會外，通常每一個會在一年或兩年都會換屆，一般來說會由執委控制會的主要決定。那麼，若以會作為單位，那些執委人士就會作出重要決定。有些人可能在組織中是很資深的，但他可能剛下台、已履行他的重要職位或已離開理事會，那就可能沒有機會參與決定，這也是不大理想的。因此，就這方面而言，我希望各位支持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我的修正和法律方面的問題，各位同事似乎不太重視，但今次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果大家小心研究，就會發現明年選舉之後，如果進行普選，到了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香港便沒有選民了。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第 51(1A)條說明，如果一名登記為選民的人，在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便喪失資格。但那條文沒有說明，是在同一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如果一名選民在 98 年選舉投票一次，到 2000 年選舉時又投票一次，那麼那名登記為選民的人事實上是在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因此，我說全港便沒有選民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已經跟馮檢基議員傾談過一次，雖然他的用心很好，與杜葉錫恩議員一樣，用心很好，但我認為在法律上可能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選舉一定要普及、平等及直接，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一定要求直接，間接也可以，但最少必定要普及平等；而功能組別選舉是沒有可能普及平等的。

我可能提到一些相當相當深的學理問題，但我要清楚說明，如果一旦要一人一票，則在我們這個有 3 個組成部分的立法會選舉情況下，當一名選民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舉選民時，便不能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這變成是強迫他作出選擇。在現時和以前的安排下，地方選區的選舉一定是普及平等的，以往和現在都是按照人口分布，劃分成差不多大小的選區，而且人人也有權投票，加上是直接選舉，所以可說是普及平等。但如果我們相信那個錯誤的一人一票構想，在立法會選舉中投了一票就不可投第二票時，就是迫使選民作出選擇。他選擇當功能界別選民時，就會喪失了另外一票，這會令地方選舉也變成不是普及平等。

我曾經在一個審議委員會上要求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在 1996 年 6 月 19 日的辯論上，律政司給予的一個法律意見。我也給了馮檢基議員該份意見，相信他已經收到。那裏說得很清楚，當時的律政司當然不會說那事不合乎規程，但他必定要告訴我們，因為這樣做可能會被人挑戰，向法律挑戰。因此，我認為無論是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一人一票，抑或是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一人一票，那些說法根本完全沒有任何基礎。我們在現時的過渡期內，必定有部分，不是全部的議席，須完全符合普及平等原則。我們承認功能界別議席是一個過渡性安排，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說得很明白。在這情況下，提出這樣的一人一票方案是完全不適當的，完全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要求。條例的要求正正等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當然，我們現在不一定要根據該份公約的第二十五條，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保留意見存在，說我們無須一個選出的立法機關。不過，有部分能符合要求產生，總較完全不符合要求為佳。因此，我認為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是不能夠支持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說，立法局在 1994 年審議

當時的選舉條例草案時，當時的律政司已經指出，相同的建議有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因為這建議會間接令部分選民喪失在地方普選的投票權。

基於這原因，我們反對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麼晚了，仍有數位議員就我的修正案發言，無論他們支持或不同意我的意見，我也向他們致謝。

首先，我要回覆夏佳理議員的詢問。大家千萬不要被他誤導，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可能已經太夜，所以他沒有看清楚我如何寫該條文。請大家看看第 51(1A)條，內容是：“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如在一次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並不是如夏佳理議員所說，在 98 年投票後，在 2000 年再投票就會有麻煩。因為根據第 51(1A)條，會喪失投票權，是在一次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並不是說在兩次、三次或四次的選舉，而是在同一次選舉中不可以投票超過一次。因此，不是說在 98 年投票後，2000 年便不可以投票。因此，我覺得夏佳理議員在瞞騙事實。他作為律師，我覺得這是不可原諒的。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要求馮檢基議員澄清？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希望馮檢基議員澄清，香港是否要雙語立法？如果雙語均有效的話，不知由誰來決定哪一版本正確？如果他要比對，我想請他同時看看英文和中文版。

馮檢基議員：我只是看中文版。英文方面，我認為應以中文為準，因為中文版是我自己寫的，而英文版則是我請別人翻譯的。可能在翻譯上出錯也未可料，我希望夏佳理議員也看看中文版，好嗎？

可能這是一場誤會，所以我不會怪責他了。我希望我可以消除夏佳理議員的擔心，並希望他支持我的修正案。

至於黃宏發議員所提的普及平等問題，剛才我也提到，在現時的選舉方式下，在一次立法會選舉上，我們是無法同時做到普及並平等的。舉例而言，如果要做到公正，一人吃一碗飯是最理想了，但現時的情況是，所有人只能吃三分之一碗飯，但有 18 萬人卻可以吃兩碗半飯。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說那 630 萬人要繼續吃三分之一碗飯，因為這是普及，我們要保證能夠普及；但其實這種做法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保障或令有些人可以吃兩碗半飯。另一個說法是，繼續有人吃兩碗半飯，其實是剝奪了吃三分之一碗飯的 600 萬人的權利。

因此，我覺得無論如何也不符合人權法。無論是現時每人投一票或兩票半，抑或我剛才所說的每人只可投一票，如果在一次選舉中有 3 種不同方式，都是無法符合人權法的。正如我剛才讀出 96 年法官所作的判辭一樣，因此，在這情況下，我便提出一個問題：普及重要，還是平等重要？政府覺得普及重要，但我仍然堅持平等重要，而平等可能較普及更重要，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

即使今次我們通過了這項修正案，我也不會擔心被法庭挑戰，因為在 96 年，有人以人權法挑戰當時的功能團體選舉時，法官的判辭是：基於《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有功能團體選舉，由於憲法凌駕香港的法律，這宗申訴成為敗訴。換句話說，如果《基本法》已經規定有那 3 項選舉方法時，即使將來有人以普及這問題挑戰我們的 3 種不同選舉方法，而如果邏輯是相同的話，法庭也有先例可援，說基於《基本法》是憲法，而香港法律是被憲法所凌駕時，因此同樣地是不可以被挑戰的。

我謹此陳辭，希望再次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一人只能投一票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他建議一人一票。請各位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及陳財喜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 人贊成修正案，40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6 條(1)、(4)及(5)款，以及修正第 51 條(1)及(3)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其中大部分是技術性修正，而對於第 51 條的修正，正是反映我較早時提出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才能夠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規定。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6 條（見附件 I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先前就第 29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而你有關第 51 條的修正案與此有關，你是否想撤回這項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說，我不能動議，因為我對第 29 條所作的建議已經被否決，而第 51 條下所述及的有關條文，與第 29 條相同，只不過在另一地方出現而已，所以即使你容許，我也不會同意。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1 條(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6 及 5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24 條(2)及(6)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9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廖成利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59 條(3)款提出修正案。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廖成利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9 條(3)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立法會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原意是列明選舉呈請的理由，包括提名程序和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而不包括提名程序開始前的選民登記。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將這意念更明確表示出來。

對於廖議員所提的修正，其所達致的效果與政府的政策在意念上正正相反。因此，我們反對廖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32 條已為選民登記提供上訴機制，以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肯定性。因此，不應該將這機制與選舉呈請混淆。

現在政府的建議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59 條，如果有人在選舉或選舉有關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又或在選舉或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着舞弊或非法行為，當然可作為提出呈請的理由。這項安排，過去多次選舉的經驗證明是有效可行的，亦為公眾人士所接受。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是合理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廖成利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廖議員動議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是在《立法會條例草案》第 59 條(3)款中，將選舉的定義也包括選民登記，即整條條文是指在本條中，對於選舉呈請而言，選舉的定義包括選民登記、提名程序及為使選舉得以舉行而採取的所有其他步驟。

如果通過我的修正案，一些受屈人士以選舉呈請方法提出一個選舉是否有效時，是以這個選舉有些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作為理由而提出選舉呈請。政府剛才說不應包括選民登記，但我不同意這個說法。我覺得有 3 個問題要

處理。

第一，究竟一個選舉是何時開始呢？現時政府的修正的說法是，選舉最多由選舉提名開始，直到選舉主任達致一個決定。如果選舉呈請提出任何受屈的情況，便應在這個時候開始。在形式上，我們說清楚是在選舉提名開始，但實際上的情況如何呢？選舉是否在提名一刻開始呢？有些人說不是，說選舉在今天已經開始，又或在今天之前已經開始。

我們要看一看現實世界的情況。有一個例子是，選舉宣傳費是何時開始計算呢？據我們的掌握，不是在候選人報名一刻，印製宣傳品時開始計算，而是具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士為了選舉目的，在提名前所做的任何宣傳活動的支出，都可以被視為選舉經費支出。如果他的支出總數超過某一個限制，候選人即使當選，也會被取消資格，因為他違反了有關選舉舞弊的規定。在計算選舉有否犯規情況時，所採用的時限並不是由登記時開始。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選民登記也包括在選舉呈請內，有人提出這會引致很多無謂的訴訟。有些人說，動輒有些選民登記不清楚，就會弄致一片模糊混亂。對於這情況，我覺得不用擔心。任何呈請人都要經過一些技術性規定，才可以提出選舉呈請，特別在第 59 條下，他們不可隨便就任何選民登記問題，提出選舉呈請。他們一定要如第 59 條(1)(a)(iv)條所說，倘選民登記有不規則情況，必須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才可以提出呈請。如要通過這個測試，不是一般的普通選民登記就可以，而要在選舉中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此外，提出選舉呈請是要自費的，所以不是這麼容易便會提出。

第三個問題，政府剛說如果有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投訴，可利用第 32 條所載的上訴機制。不過，很多時候，選民是因本身的個人選民資格被拒絕而提出申訴；很少人會為整個選舉的選民登記中有任何不規則情況，特別是一個選舉的結果，或選民登記和選舉效果的不規則情況，而提出上訴。因此，第 32 條的上訴機制與選舉呈請是沒有關係的。

因此，如果要令選舉更公正，便應增加一個機制，在選民登記有非常不規則的情況下，容許一些符合第 60 條的人士作出選舉呈請，這才是一個完善的投訴機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

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廖成利議員提出了一項相當重要的問題，政府應該予以回應。

如果選民登記時，在選區方面出現問題，但選舉呈請書卻不可以涉及這些問題。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提出一項問題，就是現時條文所說的“material irregularity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這句可能並不足夠，因為“election”已被界定為不包括選民登記，如果選民登記方面出現問題，那又怎樣辦呢？

因此，我認為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本身的出發點是良好的。我覺得政府根本不正視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不作出任何改正，還堅持自己是對的。我希望政府稍作回應。我原本沒打算發言，但政府完全不作回應，我認為不大正確。我希望政府稍作回應。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有甚麼要回應，因為我們看不到在這方面會引起甚麼問題。我們所能理解會引起訴訟的各方面可能性，已經包括在第 32 條及第 59 條中。不過，黃宏發議員和廖成利議員的個人理解是，假如選民登記時出現一些很嚴重的問題。但我不知道他們所指的嚴重問題是甚麼，也許他們可以解釋一下何謂嚴重問題。據我們的理解，現時已經包涵了兩方面的所有問題，而我們也可作出解釋。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59 條(3)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廖成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59 條(3)款動議的修正案，關於選舉包括提名次序、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

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8 人贊成修正案，7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59 條(3)款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不可就同一款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5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2、67、70、73、80 及 81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2 條（見附件 III）

第 67 條（見附件 III）

第 70 條（見附件 III）

第 73 條（見附件 III）

第 80 條（見附件 III）

第 8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2、67、70、73、80 及 8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處理附表 2 未完成的部分。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列表 1 內第 16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法案附表 2 第 1 部內的列表 2 及列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主要目的，是將條例草案中列入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團體內的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撥入專業界。根據籌委會的決定，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應為社會服務、勞工和宗教界。雖然孫局長在法案委員會曾經表示，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均屬於社會服務性質，應列入第三界別之中。可是，民建聯認為這個界別的人士大多數是必須經過特殊訓練，部分的體育界人士甚至必須具備專業資格。因此，我們認為將這個界別列入專業界是較為適合的。這個界別的人士固然可能會反對民建聯的修正，這一點我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為根據條例草案規定，該界別的委員數目應有 40 名，一旦撥入專業界之後，就可能變成只有 18 席。但民建聯提出這個修正的理念，是先取決於有關界別的性質，看看應是屬於專業還是社會服務界別，而並非委員的數目。因此，即使委員的數目在修正之後有所減少，但卻可明確地將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的專業地位確定下來。因此，希望同事可以支持我的修正。

另外，由於本人在修正案中建議於第二界別中增加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因此亦要修正原來屬於本界別的其他專業界別的委員數目，由原來 20 人減至 18-19 人。

主席，我另外還要修正列表 3，這是因為把原本列入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的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撥入專業界別後，便會騰出了 40 席，我建議把這 40 席撥歸勞工界。民建聯提出這項修正，主要是由於勞工界在功能組別選舉中佔有 3 個議席，若按照選舉委員會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劃分委員數目的原則，功能組別的商界第一和商界第二，以及工業界第一和工業界第二均當作兩個功能組別來分配委員數目，勞工界在第三個界別也應採用相同原則，當作 3 個功能組別來分配委員數目才對。不過，由於我們不希望對界別內的其他分組，包括漁農、社會服務和宗教界作出太大的改動，因此我們只把演藝、文化界所騰出來的數目，撥歸勞工界。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以增加選舉委員會中勞工界代表的數目，使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分配更能符合原來的構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霍震霆議員。

霍震霆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提出在選舉委員會內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由第三組別轉往第二組別。體育界人士認為，由於至今仍未得知當中原因，再加上在轉組之後，體育、藝術、文化及出版界所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會驟減，對組成這個界別的 4 個小組的代表性會造成進一步影響，因此，本人無法支持這項轉組安排。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民建聯提出的這項修正，是引起了體育、出版、文化及演藝界相當大的迴響。這 4 個界別其實均希望能夠各自為本身的界別爭取到一個席位，但考慮到有很多團體都希望能夠取得席位，為了尊重籌委會的決定，4 個界別也只好接受在第一屆立法會內，將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合組為一個界別的安排。

其實在社會功能上，這 4 個界別是各自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各個不同的領域服務社會。為了能夠取得席位，自 1992 年開始，他們曾在不同的問題上和政府有過爭拗。政府一直認為該 4 個界別並非專業性質的行業，故此無法給予他們專業資格，用此理由將他們排斥在專業界別之外。當然，我們認為我們所做的，都是服務社會的，我們本想爭取一個專業身分，但十分失望，政府並未有滿足界別的要求。政府這次建議將 4 個界別放在第三組內，我們也只可以無可奈何地接受。我們明白到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雖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取得更多議席，有更多的代表，讓他們可充分地發表意見，我們最後還是願意接受一個有限席位的安排。

另一方面，我們是很同情民建聯提出修正的理據，就是勞工界應該得到更多的席位。但我們亦要考慮到，這並非一個最理想的做法。同樣地，我們亦面對一個僧多粥少的問題，如果為了保障勞工界的議席，而壓縮另一個很

具社會功能的組別的議席，我覺得這樣做是非常不公平的。由於演藝、文化、出版和體育界均有非常強烈的意見，我無法支持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兩位議員都已就文化及體育方面發表了意見。陳鑑林議員在動議中認為勞工界的席位太少，應由 40 席改為 80 席。以 800 位推委來說，40 或 80 席所佔的比數似乎不大，但陳鑑林議員不要忘記，勞工派所有的議員加起來的數目是不少的。民建聯很多時候都是投票支持勞工派，接着在 98 年選舉，我相信民主黨會有不少成員返回立法會，他們也是經常投票支持勞工派的，此外還有前綫。這 3 個政黨再加上勞工派的數目，我認為勞工派已是極具代表性的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可憐的陳鑑林議員想我們相信他真的是要幫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忙，把他們從第 3 界別提升到第 2 界別。我想如果數字次序真的這樣重要的話，他們下次或許更會被人提升至第 1 界別去。

至於香港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此舉究竟有何目的，則露了點端倪。將體育界提升到第 2 界別，民建聯可一箭數鵠 — 把專業界別中每一分組界別的代表減少一、兩名，而勞工界代表則可增加 40 名，即一倍。

他只是說：“若把勞工界像商界一樣分成勞工界第一、勞工界第二及勞公界第三，勞工界便應有更多代表。”。除此之外，我們仍未聽到他的其他論點。為何他沒有真的建議把勞工界一分為三呢？我有此一問，因為若我的計算正確，則他們把體育界踢高一個組別，把勞工界一分為三後，他們在第 3 界別便可取得 100 票、有 100 名代表了。

我相信真正的原因，是勞工界不可一分為三。且看看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定義：“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是僱員的職工會。”這界別又如何能分成三個呢？所以，千萬不要給誤導了。

事實上，倘若他們不把體育界踢高一個界別而留將其在第 3 界別，陳議員的第二道板斧，會是從體育界取走 20 票給勞工界。這仍是個隨意定出的數字。

由於籌備委員會決定第 4 界別必須有身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或臨時立法會議員的當然成員，所以在這方面有其獨特的代表分配方法，但除此以外，該界別中的其餘席位，都必須根據規定，由該界別中其他組別平分。除此之外，政府一直貫徹其公平分配原則。

我們較早時聽到馬逢國議員希望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為 4 個界別分組，但這已遭反對否決。事實上，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同樣問題，政府當局的答覆是，整個選舉委員會的目的，是從各功能團體或組別（包括本身並無席位的）中，切實地選出有關代表。

因此，我們不能，亦不應單單因為我們認為某界別的席位不夠，便擅自從另一界別取走席位票。倘若我在這裏說，既然地產及建造界的收入佔全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25%，故應佔 25% 的票數，我不給攢出這會議廳才怪，而且也好應該給攢出去。所以，我們為什麼還要這樣做？為什麼仍要要求我們支持這項修正？

我在二讀辯論時說過，我們的選舉應該公平公開。我相信這項修正案是肆無忌憚地，企圖控制選舉委員會的大部分投票權。倘若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不管有甚麼樣的選舉制度，都已無關重要了；而我們所曾辯論的、我們一直試圖避免的、我們所努力希望說服對方的，都會全告失敗。

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這項修正案時，不要支持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從第 3 界別抽走，也不要支持將其 40 個代表席位讓給勞工界。若這不可能的話，我亦請各位議員就陳鑑林議員退而求其次（若我可這樣說）的建議，即從體育界取走 20 席，投反對票。

謝謝。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昨天晚上辯論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時提到，社會上很多人把那項修正視為衝擊了社工界，引起了迴響，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但既然剛剛已通過了修正案，我們也只好接受。近日，社會輿論不少對很多由某些界別或某個黨派提出的一些修正有所質疑，認為他們是要“種票”、“霸位”。剛才通過了的修正，技術上可能還有些理據。但我恐怕如果我們也通過了這項修正，別人便會說我們不單止是“暗裏霸位”，而且是“明搶”，我真的擔心會有人對我們作出這樣的批評。剛才夏佳理議員說過，將一個界別踢走，取到就取，取不到就搬，搬不到就削。臨時立法會今天若通過了這種赤裸裸的做法，我真擔心會引來更大的批評。

另外，根據陳議員的理據，將體育、文化界撥為專業，好像是很高尚。當然，我們是有很多體育精英分子，例如香港體育學院訓練出來的學員，他們可能也都經過考試，是尖端分子，但體育界別內是包括很多近乎群眾性的團體在內。據我理解，專業的定義是要考取了證書才能執業。舉例來說，現在功能界別裏所謂專業的，都是會計、律師、教育界人士等，他們都是取得了文憑才能夠執業。但在體育界方面，我認為是未曾達到這種境界。當然，我們現在說的是選舉委員會裏面的專業部分，但畢竟是專業，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劃一的原則。

至於勞工界方面又是否會不公平呢？田北俊議員已就 40 個席位作出了評論。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出的那個數案是對的。如果陳議員說根據他的理據，他認為勞工界應該是 3 席，那便是很簡單，踢走一個餘下 6 個，勞工界佔 3 個，等於一半，剛剛好是 100 百個位，又何來 80 呢？這是不合邏輯的。我覺得不論甚麼理據也好，修正案的方向必定要正確。由於這個修正建議的包裝也這麼差，料必會引起社會人士對我們作出更多批評，所以我反對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們辯論了這麼多小時，很多議員用以反對多項修正案的唯一理由，似乎就只有是“霸位”、“種票”。有些議員也提出“包

裝” ，但為甚麼要說“包裝” 呢？理由和道理就是最好的“包裝”。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是有討論過體育、文化、演藝、出版這些界別，到底應該屬於選舉委員會的第二部分（即所謂專業界），抑或是第三部分。按照《基本法》，第三部分就是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當政府的代表指出，由於藝術、文化都是服務社會，故便應將之稱社會服務界，放在第三部分，在場的議員只是哄堂大笑。這些組別應該放在哪裏，實際上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我們不能說把那些組別由第三組拿去第二組就是踢走他們，稱之為“搶位”。

政府提出來的條例草案，其他的組別是按平均的原則分配議席的。那麼，我便要問問在第三個大組裏，一共是多少組呢？根據《基本法》是應該有 3 個，即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為甚麼勞工、社會服務、宗教三者，佔了 3 個組別的其中一個，卻只佔整個部分的五分之一而非三分之一呢？夏佳理議員說，勞工界是分不開的，因為所有工會全被放在一起，我們不可強行將之分為 3 部分。但那些數字其實是很簡單的。我們看見在功能組別裏，商界有兩個議席，工業界亦有兩個議席，勞工界有 3 個議席，如果我們說由於勞工界是在第三組所以獲分配多些議席是不公平的話，首先便得看看這樣區分這個組別又是否不公平呢？如果說因為勞工界有 3 個議席，故此應該將之納入第三組，計算 3 份，這其實是不盡準確的說法，因為宗教界本來也不是其中一個功能組別。我們大家也知道，所謂 17 加 15，是不包括宗教界的。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是應把宗教界當作一般的功能組別來算，還是將之視為第三組的三分之一呢？所以無論怎樣計算，也不會有一條簡單的算術，可以得出一個平均的結果。

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做法是最簡單的做法，因為如果將體育、演藝、文化、出版界改為第二組，便會多出 40 個議席，將之撥歸勞工界，一方面對本來應該佔多些比例的勞工界是比較公道，另方面也不用調動原來的宗教界及漁農界。我還想指出，剛才楊孝華議員說社會上有所議論，但那些議論一直以來都是說選舉委員會內由商界佔了多數，勞工界的議席無論如何增加，在 800 人中也不可能會是超出工商界的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已經很堅定和清楚地表示了提出這項修正的理由。我們是基於一個原則，那便是應先分配好那些界別歸入那些組別，然後才分配席位。對於這點，我相信局長和曾參與審

議條例草案的同事是沒有異議的，只是政府在同意了整個原則後，把演藝等 4 個小組歸入社會服務界而已。記得當時在哄堂大笑之後，我說我們議員其實也是社會服務界的。

我很明白演藝、出版、體育、文化界的朋友其實是要在兩者之間作出選擇。他們得選擇是要把自己投入專業界呢，還是要 40 個席位。明顯地，如果他們要把自己當作專業界，面對其他專業界，可以得到的席位一定會少了。如果想要多些席位，便只好承認自己並非專業，只是屬社會服務。

剛才馬逢國議員說，他很理解民建聯的動機，我們其實亦很理解演藝界的處境。如果大家沒有忘記，我在法案委員會曾經說過，我們的原則是應先分界、分組、再計算席數目，但政府為了方便計算，於是便把該 4 個界別安排在第三組。第三組內相對地是有較多議席，可以寬鬆一些。當時我說過如果演藝界、體育、文化、出版的朋友為了能夠得到多些議席，甘心被安排在第三組，我便無話可說了。……，既然他們也不堅持，我們是無從堅持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無印象我曾經以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贊同過這項建議。我覺得程介南議員的說話有嚴重誤導之嫌。此其一，其二，我們若…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程介南議員：我從來沒有說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同意我們這項修正案。我只是說我們的原則應該是先分界別、分組，再計算數目。當時，我想包括官方在內也是沒有異議的。

夏佳理議員（譯文）：除非是我聽錯，又或是我的廣州話沒有想像般好，否則便是他又照例在改口風。當他說無人有異議……我不會讓程議員先說。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議事規則》規定，如果你要求澄清，必須在有關議員發言以後，除非有關議員願意讓你先說。若是規程問題則作別論。

程介南議員：是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說。

程介南議員：會議既有紀錄，不能妄說我修改紀錄。

全委會主席：你這是澄清，不是規程問題。你若要澄清，可待夏佳理議員發言完畢後澄清。

夏佳理議員（譯文）：當這位議員提到無人有異議時，他是指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現時提出的修正案。之後，他又說關於民建聯提出政府應先決定各界別應屬第 1、第 2 還是第 3 界別，各組的所屬，再決定議席數目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作出討論。但即使我們這樣做，也不能解釋為何勞工界要比第 3 界別的其他界別分組多一倍議席；亦沒有人提出修正，要餘下的 4 個界別分組各得 50 名代表。而他們的唯一解釋，是因為勞工界佔 3 席，這便是他們的理據、他們的邏輯。

請不要提出“我們可將勞工界分成勞工界第一、勞工界第二、勞工界第三 3 個組別”這種論調。若他們認為可以，便要去做，便請提出理據去支持這做法吧。我越聽這些理由（今天晚上提出的所謂理由），我便越加失望，我也要重申，若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自由黨會在法案三讀時予以否決——這不是威脅，這只不過是我們追求公平公開的選舉的一貫立場。

謝謝。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你可以作出你的澄清。

程介南議員：剛才夏佳理議員要求我們解釋如何將勞工的席位分為 3 組。就

我記憶所及，除非我是因為缺席了一些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致令我未有聽聞之外，我今天還是第一次聽見。因此，我沒有可能在發言之中提及這方面。

至於為何我們認為勞工界應佔較多席位，陳鑑林議員已經說過，我不想在此重複。

我想澄清的是，剛才在主席認為我不適宜說話的時候，我已經說過了，因此我亦不再重複。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還有委員想發言。現已是凌晨 3 時 35 分，大家也有點累，所以聽到其他委員的發言而有所誤解也不足為怪。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聽了民建聯議員的發言，覺得有點奇怪，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的邏輯與我本人的不同。我不敢說他們的邏輯一定是錯，但聽下去實在令人費解。

民建聯說文化、藝術、體育等應該屬於第二組，因為第三組是社會服務，而他們都不是屬於社會服務。可是，民建聯忘說了他們其實是將社會服務界別擴展至差不多任何東西也可包容在內。大家或許還記得，我說過社會服務團體聯席曾包括羽毛球總會、足球總會，各種不同的體育會。當民建聯要擴大社會服務時，他們會把體育會放進去。現在他們喜歡把體育會撥入專業，便又說那些不是社會服務。這是任由他們怎樣說。

剛才我聽見曾鈺成議員說：“我們批評民建聯這樣”那樣，言下之意即是說我們“屈”民建聯。我覺得有兩件事是事實勝於雄辯的。第一，民建聯不民主。剛才，兩位在文化、藝術、體育界相當具代表性的議員 — 馬逢國議員及霍震霆議員 — 已經清楚地告知各位，該 4 個界別內的人士均反對民建聯的做法，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專業界。我相信社會一般人也不會認為他們屬專業界，所以他們不應該屬於第二組。民建聯對這個意見充耳不聞，這是不民主。此外，在這個議會中，是民建聯唯一要增加選舉委員會中勞工代表的政黨，他們比工聯會還活躍。請大家緊記：這個議會中的工黨就是民建聯！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剛發言的議員所讀出的名單，我們在辯論時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並不主張把名單內所有團體列入社會福利界。那個名單並非民建聯的名單。剛才發言的議員指民建聯比工聯會更活躍。我們是聽到霍震霆議員和馬逢國議員說他們不願意被撥入第二組，但我的確聽不到馬逢國議員說他認為演藝界不是專業，這一點我想馬逢國議員可以加以澄清。

在整個討論中，我們的理據是很簡單。第一，我們認為把體育、文化、演藝、出版界放在選舉委員會第二部分內，是較將之納入第三部分來得適合。第二，我們覺得在整個選舉委員會中，應該適當地增加勞工代表。要把兩件事同時做得成功，我們覺得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是比較理想的做法。謝謝。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曾鈺成議員沒有提及我的名字，但他說了兩次“剛才發言的議員”，那即是我，我希望他不要避嫌，如果他想說是我，就請說是我好了。

我想澄清一點，他剛才說名單內的會是社會福利界，又說社會服務才是那些團體應該發揮的功能。事實上，社會服務團體聯席裏，除了體育會之外，的確是包括了其他聯誼性質的團體。我只想指出，民建聯喜歡的時候會將定義放得很闊，不喜歡的時候便將之收窄，以迎合他們的所謂邏輯及理由。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我想作一個很簡單的澄清。演藝界的朋友在爭取進入功能組別的過程中，從來沒有認為自己不是專業。我們一直都覺得自己是有相當的專業精神，特別是從事電影的朋友。此外，文化界的朋友也是認為自己是非常專業的從業員。不過，我們所理解的專業，並不是政府所提出，亦不是過去在揀選功能組別時所提出來的專業標準。儘管如此，這並不代表

我們是沒有專業精神。

演藝界的朋友，對於能夠透過他們的工作及努力服務社會，他們是感到自豪的。我們覺得無論是被安排為第三組的社會服務界，或是專業界，我們都是有我們的價值。現在的問題是，第三組內分開了 4 個界別，以專業或其他組別來計算，應該是有 80 席，因為每一個功能組別應有 80 席。但基於僧多粥少的情況，政府現在只把 40 席分配予由這 4 個界別合併而成的功能組別。我們為了尊重客觀上的限制，我們是願意接受這一個現實。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我只想作很簡單的回應。我不想再糾纏於問題的具體細節。對於名單，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已經提出了意見。我們完全沒有考慮，演藝界屬於社會服務界的說法，是孫明揚局長提出的，當時，在座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同事也有哄堂大笑。這些我想是不必再爭拗的了。

在提出條例草案時，我們並沒有立即聽見演藝界的朋友作出很強烈的反應。在第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只是直覺覺得這個組別沒有理由放在第三組，應該放在第二組。我們當然知道放進了第二組後，便會把席位分薄了。演藝界的朋友由於是比較分散，在聽了我們這個建議後，他們需要研究、討論，事後他們表示不贊成。我覺得民主就在於我們願意接受大家對我們的建議表示不贊成。我們不希望扣別人的帽子，也沒有說一定要依從誰。我們本着自己的原則提出了建議，大家可以作出選擇，我們也願意接受結果。正如我剛才所說，演藝界的朋友事實上是要面對一個選擇，那就是要得到多些席位或是把自己視作專業，結果他們選擇了要多些席位，我也無話可說。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我們無意否定演藝或文化等界別在服務社會方面所花的精神和所作出的貢獻，我們覺得該等界別是有其本身的專業水平。因此，民建聯便考慮應把他們從第三組中抽出，放進第二組的專業界，這是基

於我們尊重他們的貢獻。當然，如果把他們從第三組調去第二組，便會導致有議席多了出來。正因如此，我們便設計了這項修正案。自由黨不贊成把多出的議席撥予勞工界，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還有委員想發言。我亦會讓大家發言，但務請精簡。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謝謝主席。

直至現在，民建聯的同事也沒有解釋，如果這項修正不獲得通過，他們便建議從體育界的 40 票中取去 20 票。據我所記得，好像是有另外一項修正的。

全委會主席：那項修正已不存在，只有現在這項修正。

夏佳理議員：可是，為甚麼他們在開始的時候會有如此的心態？雖然沒有上述的修正，為何會有這樣的心態？為何不是讓大家一起分取剩餘的議席？
(眾笑)

全委會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真理本應是越辯越明，但現在卻是越辯越糊塗。大家都不是針對某一個問題，把道理拿出來，而是你來我往，你一句我一句的。每個人的開場白均是“我十分簡單地說”、“我只是回應兩句”，結果卻回應了 15 分鐘。

現在已是早上 4 時了，我並不是說我不耐煩，而是我覺得這是十分不值得的。我個人是反對陳鑑林議員往後的所有議案，所以我覺得大家聯合來反對他便可以，還要反駁甚麼？道理已經全都說了，大家你來我往的駁斥已是不必。謝謝。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我完全贊成倪少傑議員的建議，我們不希望再爭拗了，我們還是讓大家作出表決吧。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務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陳鑑林議員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第二及第三界別所提出的修正建議。陳議員建議將原屬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內佔有 40 席的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別，轉移到第二界別內，並且將原有的席位撥給勞工界別分組。我們反對這項修正，因為選舉委員會第二界別是專業界別，應該只包括專業人士。根據釐定專業界別的原有準則，專業界別應該是由具備確立已久和擁有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明顯地，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並不符合這個原則，故此不應被視為專業的界別。然而，陳議員的修正建議，實際上是承認了這個界別分組具有專業水平，這是有違一向用以釐定專業界別的準則，亦不符合現時相應於體育、演藝、文化和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因此，我們認為這個界別分組應保留在第三界別之內，一如法案所建議。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反對陳議員的修正建議，亦促請議員反對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一如我在二讀時指出，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組別的選舉，本身存在着十分多問題。政府在分配議席時，是用了一個比較簡單的平均分配方法。以這樣的方法來處理問題，本身便是錯誤，因為他們並沒有考慮到各個功能組別在社會上的代表性，亦沒有考慮到他們原本在功能組別中所佔的席位，導致現在出現了這個問題。

很多同事在看到別的同事提出修正時，總是喜歡用“霸位”、“種票”等來掩蓋事實或是掩蓋有關公平的問題。他們這一類的攻擊和評論，我覺得似乎是不很公正。

工商界的議員對於勞工界可以得到稍多的席位，便表現得十分緊張。我

們不是希望議會中有太多勞工界議席，但我們只希望能有一個比較合理和平均的代表性。我們可以看見，第一個功能組別內已有 200 席是屬於工商界，即使是按照我的建議，把勞工界的議席增至 80 席，兩者之間仍是相差甚遠。

周梁淑怡議員一再把一些團體或一些請願團體的聯署名單，說成是民建聯所建議的社會福利界名單。她的說法似乎是一再混淆視聽。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團體交來的名單，或是他聯署的名單，並不表示在將來會合乎資格成為選民。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這些問題時，不要將事情一再混淆，以免大家越拖越遠。

主席，遺憾的是政府在整個審議過程中，並沒有聽取議員的意見，迫使我提出這項修正，雖然馬逢國議員和霍震霆議員都表示反對，但我還是尊重他們的意見，希望稍後他們會各自作出表決。

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請各位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1 人贊成修正案，36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廖成利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列表 4 動議修正案。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位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動議修正案。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列表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將第六項下第五和第六兩個區議會合併。一向以來，香港的 18 個區議會在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方面，是沒有分為新界或港九的，所以在選舉委員會的列表 4 中，我們覺得無須將之分開處理。我希望大家會支持這項修正。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廖成利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及他本人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發言。在廖成利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請黃宏發議員就修正案發言。不過，兩位議員不得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區議會是香港地區行政的重要一環，在此次的條例草案中，區議會共獲分配 42 個委員席位：市區有 21 個，新界區有 21 個，我提出的修正案，便是為了把這 42 個委員席位，按 18 個區議會成員數目的多寡作出分配，擁有 30 名議員以上的區議會可以分配到 3 個委員席位，30 名以下的則可獲分配兩個委員席位。

作出這種分配安排，有兩點是要考慮的。第一，這個方法是更能肯定每一個區議會都能夠自行選出代表委員，使選出來的 42 個委員更能全面和均衡地代表全港 18 個區議會的議員。此外，相對於集合 18 區的區議員進行選舉，這個方法亦可避免出現某一區可能有較多的議員獲選，甚或是佔了大部分，但有一些區議會則是一個議員代表也沒有的情況。我建議這個做法是有個人為因素，保證每一個區議會都會有議員獲選。

第二，我們要考慮這樣會否令區議會各據山頭，出現了“分餅仔”的情況。我覺得我們現時的 18 個區議會，本身是按地區劃分，這與各據山頭完全是不相干的。其實在 7 月 1 日之前，每一個區議會都可以互選一個代表進入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這種做法其實是一個間選議員制度，這與今次討論的選舉委員會制度未必相似，但也是一個間選制度。政府當時的安排，是讓每一個區議會可以有一個議席間選，這個做法相信不會有人說是各據山頭的。政府其實是想安排每個區議會能有較均衡的代表，然後選出市區 9 個市政局的間選成員。因此，我希望我建議的安排能夠達到這個效果。

我只是提供了一個選擇供各位議員參考。到底是平均分配好呢，還是集合起來選舉比較好？我覺得我的安排是較為理想，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

謝謝。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原本是想從功能界別選舉的改革中引申出來，使兩個市政局的議員不能夠成為功能的類別，從而不能構成選舉委員會。但我這項修正本身也可成為一個獨立的建議，因為政府在列表 4 第四界別第五項說是“市政局轄區內各區的臨時區議會”。寫明了臨時區議會，其實是沒有多大意思，我認為一定要是地域組織、地區組織。市政局轄區內沒有理由不包括市政局本身，因此我建議將之改為在市政局轄區內，不單止包括區議會，而新界的情形也一樣，區域市政局轄區內還包括地區組織，包括區域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以及新界各個市政局。數目方面我完全不會修改，因為這樣才是有道理，而《基本法》內亦說明地區組織是包括市政局及區議會。市政局若是完全無權投票，我認為是不合理的。因此，我提出這項建議，大家喜歡的可以支持，不喜歡的話，我亦不會堅持，因為，我剛才已經說過，只有是在我提出的功能界別改革建議獲得通過的情況下，這才會是合理，否則的話，便會變成是兩個市政局不可以選一個議員。說兩個市政局功能界別，這是自欺欺人。我再重申，我是不會堅持這項建議，大家喜歡支持便支持，不喜歡支持便不支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陳鑑林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全委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前，我想再說明

一下，若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另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都不會獲得通過。若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請廖成利議員動議修正案。如果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黃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及簡福飴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0 人贊成修正案，34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你就列表 4 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你不可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內的 1(6) 及 (7) 條及增補 1(8A) 條，亦不可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8(4) 及 (9) 條，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列表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廖成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請各位委員投票。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及陳財喜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8 人贊成修正案，36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由於你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你不能動議相關的修正案。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列表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主要是將兩個市政局加入第 5 及第 6 項，使之更具邏輯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唐英年議員及袁武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1 人贊成修正案，32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可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內的第 1(6) 及 (7) 款，以及增補第 1(8A)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內的第 1(6) 及 (7) 款，以及增補第 1(8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2 部內的第 2(2)、3(7)、5 及第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2 部內的第 5(b)、(c) 及(e)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是不太明白那些安排。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第 37 條已被全體委員會否決。

黃宏發議員：第 29 條已被否決，第 37 條也是吧？

全委會主席：對。

黃宏發議員：那麼我便不可以動議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給你這選擇權，假如你想撤回，是可以撤回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同意，我認為全體委員會已決定。當然你可以說這是不同的，因為附表 2 所說的不是一般的選民資格。但假如主席裁決可以動議的話，我也不打算動議。

全委會主席：我裁決你可以動議，但如你打算不動議也可以。

黃宏發議員：是的，我不打算動議。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c)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應該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2 部內的第 5(b)、(c)及(e)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動議此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暫停會議兩分鐘，研究一下程序上的問題。

凌晨 4 時 22 分

會議暫停。

凌晨 4 時 44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們的耐性。現在回到講稿第 93 頁。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2 第 1 部內增補第 1(7A)及(7B)條，修正附表 2 第 2 部內的第 4(2)條，以及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3(2)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c)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我們現在處理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c) 條。你曾經發出預告要作出修正。在程序上，我應該請你動議，但因為第 37(1) 條的修正案已經被委員會否決，你可能會考慮要撤回也說不定。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我剛才已說過不打算動議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說的是另一項修正案，不是這項。

黃宏發議員：與第 37 條有關的修正案，我一概不再作動議，因為委員會已作出決定，若再作修正的話，倘大家一不留神通過了，便會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全委會主席：即是凡與第 37(1) 條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你會悉數撤回。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c)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列表 1 內的第 16 項、第 7 條、第 8(4)、8(9)、8(13)、9(2)、9(4)、9(5)、9(6)、15(1)、16、18(1)、18(2)、18(4)、20(2)、20(3)、22(1)、22(2)、22(3)、24、26、29(1)、30(2)及 30(3)條，增補第 30(4)條及修正第 32(4)條，修正附表 3 第 3 部內的第 1(2)條、1(3)及 1(4)條，以及增補第 1(3A)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I)

附表 3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 條動議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e)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14(e)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曾經作出預告要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23(1)(b)(c) 及(d) 條，但由於你所動議的第 29(1) 條已被全體委員會否決，你是否想繼續提出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就第 23(1)(b)、(c) 及(d) 條提出的修正，與就第 29 條提出的修正是完全一致的。前面的修正案既然不為大家所接納，提出這個動議也是沒有意義的。我希望主席能夠作出裁決，那便是以後接着一切與喪失選民資格和喪失候選人資格有關的修正案，我全部都不會提出。因為既然第 29 和 37 條均已被否決，提出來也是沒有意義的，我不想令大家混亂。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按照程序，我沒有權力裁決不許你動議此等修正案，但我明白你的意思是你無須提出動議，因為對你來說，已沒有甚麼特別意義。我接受你的決定，並且感謝你為我們省回一點時間。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23(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部內的第 1(7)(b) 條及增補第 1(10) 條，以及修正附表 2 第 3 部內的第 7(1) 條及增補第 7(2) 及 8(1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特區政府在籌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時，是因應了功能組別的安排，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之中，沿用了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4 個不同組別合組而成一個界別的處理方法，並且把 40 個委員代表的數目分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界別分組。《基本法》規定了在首屆立法會中，有 10 個議席是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而選舉委員會則是由 800 名來自各階層及行業的人士選出，目的在於希望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可以全面反映出香港社會的意見及聲音，各個階層界別的人士也都能夠有參予的機會，使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能夠充分反映均衡參予的精神。

每個香港市民在日常生活之中，都會接觸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事業。這 4 個組別在社會上各自擔當着不同但又卻是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

上，社會上很多精英及知名人士，都在這 4 個組別內從事着各式各樣的活動，他們在社會上擁有極高的知名度，以及受到公眾擁護及尊重，他們在建設香港社會及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講求廣泛參與及代表性，因此，不同界別的代表，都應該有機會參與其中，而在制訂選舉辦法時，是應該確保不同界別的代表，都會有機會參與。在整個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劃分事宜上，有數個界別的分組，是出現了由超過一個分組組成的情況，其中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的情況最為複雜。其他出現合併情況的界別分組，都是由兩個相關或有聯繫的行業組合而成，所以他們的代表或多或少都會對另外一個分組的情況有所了解、認識或溝通。故此，這些合併界別的分組代表，一般來說，都能比較容易反映整個界別分組內的意見。但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界別分組，相對於其他出現合併情況的界別分組來說，在選舉代表的問題上，組別與組別之間的溝通，顯然是比較少。事實上，有關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4 個界別合併一組來選舉代表的決定，只不過是在數個月之前才作出。

體育事業、演藝事業、文化事業及出版事業是 4 個獨立的界別，當中個別界別之間是有若干聯繫，但每個組別則是各自有其獨特性質及獨立的運作方法。以一般人認為是性質比較相近的演藝及文化事業來說，兩者在基本概念及實際運作上，是顯著不同的。演藝事業是一個商業原素很強的行業，文化事業則講求藝術創造及追求。兩者共同關注的是創作自由、表達自由，以及知識產權的尊重及保護。然而，演藝界重點關心的是他們的行業生態、市場競爭環境、市場秩序，以及如何開拓海外市場等問題；文化界則比較重視如何去增加、使用及分配社會資源。其他分組之間的共通點則是更少。

由於現時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這幾組的選民人數出現了較大的差距。（根據政府估計，最多選民人數的一組，有超過 1 000 票，而最少選民人數的一組，則只有四百多票，即最多的一組佔了整個組別的 39%，而最少的一組卻只佔 16%）在推選代表的過程中，很容易形成各個組別的代表數目有傾斜及不均衡的情況。如果出現極端情況，甚至可能是有些組別未能推選出代表。為了保障這 4 個扮演着同等重要社會功能及角色的界別可有代表聲音、使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得到適當反映，以及令他們在講求均衡參予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之中受到重視，本人建議將該界別的分組代表委員席位，平均分配予 4 個組別。對於加強選舉委員會以至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這個安排都有相當積極及正面的作用，而修正案亦是切合了首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將可體現民主、公平、開放、均衡等原則。所以，本人謹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霍震霆議員。

霍震霆議員：主席，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組的委員數目平均分配予給該 4 個小組，而不理會每一小組選民的數目多寡，恐怕難以有效地反映各個小組的代表性。基於這個原因，本人反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政府在條例草案中的原有條文。謝謝。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民協廖成利議員在討論區議會選舉委員的方法時，已表示希望每一個地區都能有自己起碼的平均數目。馬逢國議員現在提出的修正，與我們的方向是相同的。演藝、體育、文化和出版界，基本上是 4 個完全不相同的界別，將他們放在一起，我覺得是把他們當作 4 戶人，四戶人每人應分得一些數目。謝謝。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對於馬逢國議員的修正，自由黨是理解他的邏輯和要求。事實上，自由黨在諮詢期間也曾問政府會否考慮日後在分組中再行細分。雖然他提出的這項修正是有一定的理據和邏輯，但卻只是適用於一個界別，對整個法例來說是不太適合。上述問題其實也出現在其他很多界別，例如有些界別有測量師、建築師和城市規劃；有些界別有地產、建造；有些界別有西醫和牙醫。那麼在劃分時是應該按平均分配還是按人數分配呢？我恐怕第一屆是來不及做的了，但我們不排除將來可能有人想出更好的方法。這次我們是不能夠支持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楊孝華議員的發言。我們現在說的是附表 2，即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不是說功能界別的選舉。如果體育、文化、演藝界同意將委員人數平均分配，我覺得我們不應阻撓他們。若然不是平均分配，便會形成有些組別有較多委員，有些組別有較少委員，這是沒有法子的。把 40 個位分為 4 組，10 個一組，若他們可以接受，我們為何要加以阻撓？我希望各位能考慮這一點。剛才楊孝華議員的意見可能是誇大了，如果他說的是功能界別的選舉，那可能會是比較對，但我們現在說的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清楚我們是在討論選舉委員會的席位。剛才我舉出數個例子，例如醫生和牙醫在功能組別佔 20 席，平均分配即每組有 10 席。所引用的概念其實是一樣的，因為所有的功能界別，除了是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外，他們在選舉委員會中均有一個組別，可以引用這個分配概念。但我認為不可只為一個界別進行分配而忽略了其他界別，因為他們也可能有類似的要求。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馬逢國議員：剛才霍震霆議員提出，他認為根據選民人數來分配席位會是比較合適。我是有稍為不同的看法。

事實上，目前的選民人數分配，基本上是按政府的建議進行，不同的組別在這方面實際上是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我不打算在此作太深入的討論，因這對我們的決定是沒有幫助。

我希望大家能支持讓這 4 個不同的界別，每個界別可有 10 個代表參與選舉，因我相信這才是比較合理的安排。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馬逢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馬逢國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許賢發議員及陳財喜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5 人贊成修正案，15 人反對，5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又要阻礙大家一點時間，我們要研究一個程序的問題。暫停會議 5 分鐘。

早上 5 時 07 分

會議暫停。

早上 5 時 12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2 部內的第 5(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純技術性的修正。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1)及(2)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8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法案各條文及任何建議新訂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及(7)款，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9A 條，可以先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為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請求，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及(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附表 4，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5)及(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附表 4，才考慮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4。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4 第 1 部內的第 1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4 第 2 部內的第 12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4 第 1 部內增補新訂的第 1A 部，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4 第 2 部內第 1(5) 及 1(6) 條，修正第 8 及 9 項，以及增補第 3 部內第 12A、12B、12C 及 14 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3 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在第 83 條增補第(1A)和第(3)款，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立法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立法會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按照《議事規則》第 63(1) 條，可就法案三讀議案進行辯論，但不能超越議案的範圍。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地聲明我的表決立場。

除了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條文外，我對整項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都沒有問題，也樂於接受。這也不是完全因為原則性的問題，我並不是原則上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即使表決輸了，一般來說，我都願意接受表決結果。我最擔心的是，這個“包羅萬有”或“三不像”的界別產生後，政府也明言在重新界定、審核資格和進行登記方面，現時也想不到甚麼好的解決方法。在這情況下，一項很難行或不可行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但我既不認同它的原則，又看不通它如何可行，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覺得極難投贊成票，因此，我最後決定投反對票。我希望將原因紀錄在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現時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已經改變了，包括了非社會福利界的選民，自由黨覺得特別遺憾，因為自由黨相信這樣做原則上是不對的，是錯的。

第二，我們覺得在執行時可能會出現很多困難，也會有很多爭執和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會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民協的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打算投反對票，主要因為社會福利界的定義受到衝擊。我們認為社會福利界本身是一個專業行業，其方向發展應該是最終朝向以一人一票方式，由註冊社工投票。今次的修正會導致其朝着一個相反方向而行，而這個打擊不單止是“選舉的一票”，而最重要是衝擊社工界的專業身分、地位。據我理解，這是社工界內最着意、最擔心和最不滿的一個原因。這也是導致我們今次會投反對票的最主要原因。

我也想澄清一點，在整個修正過程中，對很多不同條文，我們也會有不同意見，甚至我們會加以反對，但很多時候，到了法案三讀時，我們也會投贊成票。不過，今次最重要是因為這點，使我們不願意投贊成票或棄權票。我們會反對。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社工界對這項修正案事實上感到很不滿。我們對於執行的方式也看不出有甚麼解決方法。因此，我代表社工界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整個問題顯示出功能界別選舉確實大有問題。當然，我現在不可以再大放厥詞，重新討論這個問題，但就具體內容來說，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認為我不可以接受一項如此的法案；再加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也獲得通過，所以我更不可以接受這項條例草案。

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在我不支持功能界別以這樣的形式組成下，雖然大家和籌委會決定都要維持原狀，不同意進行一個全面改革，在這情況下，政府提出的方案差不多已是最好的。大家進行另一些改革的話，可能會令人懷疑有問題。我覺得越說問題越大，大家不如不要爭拗那麼多，可能會更好也未可料。

在這情況下，我不可以將我和這項條例草案兩者連成一體，所以我不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三讀。起初我說我可能考慮二讀也不同意，但終於沒有問題，我也沒有要求記名表決。現時條例草案三讀，我真的完全不能接受，所以我希望主席見諒，希望各位議員也可以見諒。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基於同一理由，政府清清楚楚告知我們，而我也認同，就是當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改變後，執行上確有問題。在這個原則下，我也會投反對票。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對於部分同事的表態，我感到遺憾。因為如果每一位同事在一項法案內的眾多修正裏，都因自己對某一部分的不滿而導致要反對整項法案的三讀的話，則可能如果我們有 10 項修正也未能完全滿足所有議員的需要

時，到最後那項法案就會化為烏有。部分議員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否好像從前我們一直抨擊政府，當某些修正被議員通過或否決後，便收回法案？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一種“輸打贏要”的做法？

我覺得大家這次沖着社會福利界的問題大造文章，試問整條《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中心點是否在這問題上？我希望議員在考慮問題時，不要因為自己的立場而將問題放於整條法案之上。事實上，政府已說時間非常倉卒，我們沒可能再有更多時間，重新將一條新的法案提交本會；也沒有可能保證其中每一條條文都能滿足大家的要求。

希望大家再審慎考慮一下。如果一旦這項條例草案的三讀被迫否決的話，我不知道政府會如何處理。當然，我不希望政府稍後表態，說由於有關社會福利界的修正案獲通過，所以要收回這項條例草案。我當然不希望看見這種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的同事也不應該將政府在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一些反對理由，在條例草案三讀時又再重提，作為他們拒絕接受這項條例草案三讀的理由。我認為同事不應在這問題上再反覆。

謝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我會接受關於紡織界的修正，因為已經經過全體議員在二讀時進行辯論，所以我會尊重大家對 30 席的支持。但我只想再說一遍，我希望有分兒參與投票的人應盡量認識這個界別；而工商局局長也有責任向大家解釋，因為現在新加入的只是一個片面的加入。至於整體在執行方面出現的困難，我認為應由政府解決。

可是，我也同意多位同事提到關於社會福利界的問題。如果有那麼大的困難，我也會因此而投反對票。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容許我在此說幾句話。

大家經過超過 18 小時，在這個會議室內詳細辯論這項條例草案的每一個部分。大體來說，各位是很審慎和仔細進行審議。我們多謝各位互相合作，並作出很大努力，讓我們有一個法律基礎，在明年 5 月舉行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

可是，有關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問題，我在辯論時已清楚說明，如果稍後條例草案三讀通過，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方式就成為法律條文，規限了我們如何界定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我已經清楚說明，這樣會給政府製造很多困難。我現在也沒有把握說能夠提出另一個方案，能比較清晰的界定這個方式。各位要明白，這是以法律條文的方式來作出界定，行政當局沒有可能以行政手段將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加以限制，這形成相當大的困難度。

剛才有些議員表示，這是政府當局的問題。如果你們以這方式通過這樣的法例，我只得接受你們通過的方式，但我不保證結果會如何。有關這件事，我們要回去仔細考慮。我只能說我們會盡力以這樣的方式進行。不過，如果我們日後真的不能執行的話，政府會慎重考慮第一時間與你們商量，尋求以甚麼辦法來解決這問題。

我知道這個議會內很多議員對這問題都有很強烈的意見，我十分尊重他們的意見，其實我本身也分享他們的意見。不過，我也會尊重議會的過程，大家今天在議會上把所有問題拿出來辯論，並經過正式表決過程通過議案。如果稍後條例草案三讀通過，政府雖然在這方面有所保留，但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出一個可以解決這問題的方案。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立法會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若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按錯了按鈕。

李家祥議員：主席，雖然顯示板已顯示結果，但因為主席尚未宣布結果，不知道可否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記錄及更改電腦的顯示器，才宣布結果？

主席：請大家稍候，待電腦結果印出來之後，由梁劉柔芬議員告訴我她所投的票，然後由我更改電腦紀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問你如何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我作棄權表決。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

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吳亮星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9 人贊成議案，9 人反對，1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立法會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動議的議案。保安局局長。

《生死登記條例》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上的第一項議案。這項議案建議增加《生死登記條例》所指明的生死及有關事宜的註冊費用。我最初向臨時立法會作出預告，準備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席上，動議通過這項議案及以下的議案。但我其後撤銷這些預告，以便把提出這些議案的時間與其他有關調整費用的議案互相配合，而後者的議案已透過附屬法例的形式於 9 月 10 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以便採用不否決或不提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因此，押後至今天才動議這兩項議案。

據入境事務處最近就費用及收費進行的一項檢討顯示，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中，有 4 項的費用未能收回成本。這些服務為：人事登記服務（收取費用與成本費用之間的平均差額約為 6%）；生死及婚姻登記服務（平均差額約為 13%）；簽證服務（平均差額約為 4%）；以及簽發護照以外的旅行證件服務（平均差額約為 8%）。

根據政府的政策，所有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收費，一般都應訂在足夠收回所有與服務有關的成本的水平。數年來，我們一直設法逐步把入境事務處的服務費用提高，以便收回有關服務的成本。這次擬調整的大部分服務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 7 月。現時我們建議把有關費用調高 7% 至

17%，以達致收回十足成本，而增加費用的詳情，經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

我們原本準備透過所需的立法程序在 1997 年 7 月開始調整收費，但由於臨時立法會在過渡期後緊接的一段期間內議程十分緊密，因此便把調整收費的工作稍為押後。然而，我們不準備再押後這項工作，因為這些費用和收費佔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10%，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

我們在擬備每年的收支預算時，已假設增收的費用可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收入。因此，為了避免出現收入款額不足的情況，必須增加收費。假如入境事務處本年的收費未能獲得調整，估計政府每年會損失 7,130 萬元的收入，並且導致下一年須作出更高的增幅，令市民更難以接受。

我現時和稍後動議的議案，都是有關生死登記的費用。為了減低增加收費對市民的影響，政府在上一次調整收費行動目標只是收回這些服務 89% 的成本。我們現時建議把這些收費調整 15%。由於實際增加的款額只是 10 元至 90 元，因此對一般市民不會構成很大的影響。假如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新的收費將於本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生效。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

“將《生死登記條例》修訂，自 1997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

- (a) 在第 9(2) 條中，廢除 “\$120” 而代以 “\$140”；
- (b) 在第 9(3) 條中，廢除 “\$590” 而代以 “\$680”；
- (c) 在第 13(2A) 條中，廢除 “\$120” 而代以 “\$140”；
- (d) 在第 13(3) 條中，廢除 “\$370” 而代以 “\$425”；
- (e) 在第 22(1) 條中，廢除 “\$120” 及 “\$590” 而分別代以 “\$140” 及 “\$680”；
- (f) 在第 22(2) 條中，廢除 “\$120” 及 “\$240” 而分別代以 “\$140” 及 “\$275”；
- (g) 在第 23 條中，廢除 “\$60” 而代以 “\$70”；

(h) 在第 27(1)(c) 條中，廢除 “\$370” 而代以 “\$425”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修訂《生死登記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案，根據《婚生地位條例》動議的議案。保安局局長。

《婚生地位條例》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上的第二項議案，建議增加《婚生地位條例》附表內指明的費用。關於這項議案的背景，我在動議上一項議案時，已在演辭內作出了解釋。

《婚生地位條例》載明獲確立婚生地位的人士可重新辦理出生登記手續，以及在重新辦理出生登記和為獲確立婚生地位的人士簽發經核證的出生登記書等方面，訂定費用。有關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 7 月，但卻只能收回 89% 的成本。政府現建議把重新辦理出生登記手續的費用由 295 元調整至 340

元，而領取經核證的出生登記證書的費用則由 120 元調整至 140 元，以便十足收回有關成本。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

“將《婚生地位條例》的附表修訂，自 1997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

- (a) 在第 5 段中，廢除 “\$295” 而代以 “\$340” ；
- (b) 在第 6(1)段中，廢除 “\$120” 而代以 “\$14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修訂《婚生地位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案，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議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建築物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我首先想向主席致謝，因為你同意免除《議事規則》第 29 條所載的規定，容許我提出這項議案。

鑑於公眾關注到建築地盤的安全，以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在樓宇建築和拆卸過程中所進行的安全監督，政府於 1996 年 7 月 18 日制定《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該條例其中一項規定是認可人士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監工計劃書，否則，將不會獲准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該條例也規定有關當局須擬備技術備忘錄，說明有關監工計劃書的詳細資料。

為了編擬這份技術備忘錄，屋宇署署長除了委聘顧問進行編擬工作外，更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指導顧問進行有關的工作。督導小組的成員除了包括房屋署的高級人員外，還有 13 名來自建築業和各有關專業團體的代表。督導小組的職責是要確保技術備忘錄所載各項規定均屬適當、必要和切實可行。自從 1997 年 3 月以來，督導小組共召開了 8 次會議，討論技術備忘錄內各項內容。當完成技術備忘錄初稿後，屋宇署署長積極諮詢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由 1997 年 5 月至 7 月，兩個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聯席會議，商討技術備忘錄的各項原則和細節。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兩個委員會通過了技術備忘錄各主要部分，其中包括技術備忘錄表 1 對不同監工級別的最低要求。

在擬備這份技術備忘錄時，屋宇署署長也徵詢了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意見。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各有關專業團體。這個委員會在本年 5 月和 8 月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技術備忘錄草稿的細節。最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在 8 月的會議席上，通過了政府提交的技術備忘錄。政府隨即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獲通過的技術備忘錄，並且在 1997 年 9 月 3 日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提交該份技術備忘錄。

其後，臨立會的內務委員會也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閱技術備忘錄。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和小組委員會其他議員在審議技術備忘錄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曾經先後收到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有關專業團體就技術備忘錄提出的意見。這些商會和團體的意見和先前他們在回應政府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大致相同。我們已經在兩個委員會的 4 次聯席會議，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在今年 8 月 4 日的全會上，全面討論及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最後，這些委員會決定通過由憲報公布的技術備忘錄。我們已經向臨立會的小組委員會闡述政府對這些商會和團體所關注事項的回應。對於小組委員會滿意我們的回應，我謹此致謝。

政府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同樣關注到在建築工程進入關鍵性階段時，技術備忘錄表 1 所訂明的地盤巡查最低要求，可能並不足夠。政府一直的計劃是把建築工程在關鍵性階段時所須增加的監督和要求，列入監工計劃書的作業守則內。

為了釋除香港工程師學會的疑慮，我們同意在表 1 加增一個附註，說明有關的安排，這也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小組委員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也同意議案中附註的措辭。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

“將 1997 年 9 月 3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刊登於 1997 年 8 月 29 日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修訂，在第 III 部份附表 1 中 —

(a) 將註 2 重編為註 3；及

(b) 加入 —

“2. 對地盤檢查頻率水平 1 至 4，可能需要在關鍵階段提供更頻密的檢查，最高可能要達到全部時間；對有關指引參照作業手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 1997 年 9 月 3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刊登於 1997 年 8 月 29 日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第 III 部份附表 1 修訂，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代表小組委員會發言。

小組委員歡迎政府制訂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落實前立法局通過的《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安全的管制。小組委員會曾與 5 個建築界專業團體會晤，了解他們對技術備忘錄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建築界專業團體普遍支持實施監工計劃書的制度，但對於市場上有否足夠的適任技術人員承擔額外的監督職責表示憂慮。小組委員歡迎政府對技術人員，尤其是 T1 級別的地盤監督人員，可能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所提出的解決方法，容許具有 5 年經驗但又未符合備忘錄內所訂的學術要求的現職地盤監督人員，在監工計劃書制度實施後首兩年內執行 T1 級別的職務，並且容許他們在兩年期限屆滿時完成建築地盤安全課程，便可在隨後 3 年繼續執行 T1 級別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這樣的安排不失為短暫紓緩人手的應變方法；但長遠而言，政府必須積極與各大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建築業訓練局及本地大專院校合作，為地盤監督人員提供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達到備忘錄內所訂的最低學術要求。雖然政府打算分階段實施監工計劃，但小組委員一致認為必須不時檢討實施的情況，特別要顧及人力的狀況，以避免人力供求失衡的情況出現。在這方面政府已作出承諾。

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技術備忘錄內表 1 對不同監督級別訂明的最低要求。由於備忘錄指定的監督水平遠低於業內現行對某類複雜性工程所用的常規標準，有建築業專業團體擔心業內人士將會誤解此等標準為最低標準及在任何情況下均已足夠。雖然政府當局澄清，表 1 只訂明常規地盤安全監督的最低要求，監工計劃書的作業守則將會列出建築工程或道路工程的重要階段所須的加強監督要求，小組委員皆支持建築業專業團體的建議，認為有需要在表 1 加上附註，訂明在工程關鍵階段，可能要提供更頻密的檢查。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動議的決議案，正是小組委員、專業團體及政府當局共同商討後所達成的共識。

最後，小組委員很高興政府當局願意在正式實施監工計劃書制度前，先以試驗形式推行該制度，並且會研究試驗計劃的結果，然後才定出實施的最後細節，以確保監工計劃書制度切實可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這份技術備忘錄實際上影響非常廣泛，所以本人打算說幾句話，尤其是今次是在最短的時間內舉行兩次緊急會議，來解決所牽涉的問題的。

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0A 條所發出的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除了訂明地盤安全的管理架構，也訂明監工計劃書須載列的各項細節，可以令私人建築地盤有更好的安全標準，以減低意外的發生。可是，在諮詢期間，在工程師界內引起十分大的迴響，有 40 位資深工程師聯名反對。當局在 9 月 3 日提交本會的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第三部分附表 1 中所提議的一般工地最低安全監察標準，遠較現行的水平為低。雖然附表 1 只是列出視察工地的最低次數，但很有可能會被誤解為視察工地最低但卻已足夠的巡視地盤次數，因而引起工程界深切關注。不過，經過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聽取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以及本人在第一次會議後，提議當天屋宇署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再次舉行緊急會議，先達成共識，好讓第二天在內務委員會開會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然後在內務委員會可以不撤銷該項議案。在再次討論後，當局同意作出修正，在附表 1 中加入附註 2，以消除上述所提及的問題的顧慮。對於這次的修改，本人表示非常歡迎。

私人工程的工地安全和工程質素，一直是社會關注的問題之一。本人在第二次小組會議上特別提出，除了工程施工期某些重要階段外，其實在某些設計複雜的工程項目上，也應如現時政府進行的大型工程一樣，必須有全職的工地監督工程的專業和技術人員。本人當時要求署方在草擬作業守則時，必須寫明這一點，署方亦承諾屆時將會根據本人的要求處理。委員會亦要求署方在作業規則草擬完成後，再交回委員會審議。修改後的技術備忘錄將有助於實施監工計劃書的規定，以減低工地意外的發生。

主席女士，基於公眾的關注和顧及建築工人的切身利益問題，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局提出的決議。謝謝。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 8 項附屬法例旨在增加各項有關服務的費用，以便十足收回這些服務的成本。本會議員在 1997 年 9 月 12 日召開的內務會議席上通過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這 8 項附屬法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這些附屬法例，各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通過將修訂這些附屬法例的期限延展至 1997 年 10 月 15 日。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0 號法律公告）；

- (b) 《1997 年入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2 號法律公告）；

- (c) 《1997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3 號法律公告）；
- (d) 《1997 年婚姻制度改革（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4 號法律公告）；
- (e) 《1997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5）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5 號法律公告）；
- (f) 《1997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4）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6 號法律公告）；
- (g) 《1997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7 號法律公告）；及
- (h) 《1997 年商標（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7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即把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7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本會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 1997 年 9 月 28 日早上 6 時 02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以下為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
社會福利署與香港紅十字會之間的合約安排

合約的有效期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簽訂的合約，
為期兩年，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紅十字會提供的服務

紅十字會為返回廣東省定居的綜援受助老人提供以下服務：

- (a) 以家訪形式向 5% 的受助人進行抽樣調查，以核實他們的財務狀況和重要事項的資料 — 那些可能會影響他們領取綜援的權利及／或繼續領取綜援的資格的資料；
- (b) 每年向所有受助人進行一次郵遞覆核，如有需要，與受助人會面及／或進行家訪，以便進一步核實他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方面的資料；
- (c) 為有需要返回香港但未能自行作出有關安排的受助人，提供接送服務；
- (d) 對於據報精神不健全，以致未能自行申請綜援的受助人，進行家訪、調查和提供協助；
- (e) 對涉嫌欺詐的個案進行調查；及
- (f) 處理在廣東省居住的受助人的查詢。

紅十字會會定期向社署作出報告，而社署也會密切監察紅十字會的工作，以確保紅十字會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並依循社署規定的程序指引和標準，對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的受助老人提供協助。

付款安排

社署依據下開付費表，支付紅十字會的服務。有關費用是根據在廣東省定居而領取綜援的老人的個案數目計算，以涵蓋紅十字會租用辦公地方的開支、辦公器材費用和員工開支，以及行政費用和推行這個計劃的費用。

個案數目			
0 至 2 500	2 501 至 5 000	5 001 至 7 500	
1997 至 98 年度所 需支付的款項	180 萬元	215 萬元	239 萬元
1998 至 99 年度所 需支付的款項	163 萬元	215 萬元	266 萬元

支付紅十字會的費用由本年 4 月起逐季支付。

附件 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吳亮星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本年 9 月底，3 間發鈔銀行所發行鈔票的總數為 840 億元。至於在香港境外流通的港幣金額，我們則沒有準確數字，因此只能作出粗略的估計。因為香港與廣東省經濟關係最為密切，我們假設在本港境外流通的港幣，絕大部分在華南及澳門流通，作為交易媒介及儲存價值之用，以廣東省的當地生產總值作為基礎，用統計學模式推算，現時在境外流通的港幣約達 190 億元，佔總發鈔量 22%左右。

附件 III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a) 在第(3)款中，刪去“命令指明的日期間”而代以“公告指明的日期開”。
- (b) 在第(6)款中，刪去“其任期完結之日”而代以“緊接其任期完結之後”。
- (c) 加入 —

“(7) 在立法會解散時，立法會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及立法會的其他事務即告失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9A. 立法會首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1) 行政長官必須藉憲報公告，指明立法會首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2) 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必須在立法會首屆任期開始後的 14 天內。

(3) 在首次會議中，在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後，立法會處理的首項事務必須是由議員選出一名議員為選舉主席而主持該次會議。

(4) 根據第(3)款選出主持會議的議員須由出席首次會議的議員互選選出。立法會秘書必須為選出主持會議的議員而主持該次會議。

(5) 在首次會議中選出的主席必須在其獲選後主持該次會議。”。

10(1) 刪去 “緊接選舉後開始的” 而代以 “該選舉後的首個”。

11 (a) 加入 —

“(2A) 不接受席位的通知於立法會秘書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而給予該通知的人須視為已自該日起辭去議員席位。”。

(b) 在第(3)款中 —

(i) 在 “在憲報” 之前加入 “於接獲該通知後 14 天內”；

(ii) 刪去 “受議員席位。” 之後的所有字句。

12(3)(a) 刪去 “該通知給予立法會秘書” 而代以 “立法會秘書接獲該通

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1)條。

(b)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改變其根據第 38(1)(b)(ii)條所聲明的國籍，或在其根據該條聲明的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事實方面有所改變；或”。

(c) 加入 —

“(2) 如某該議員是在第 35(3)條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選出的議員，則除非該議員已根據第 38(1)(b)(ii)條聲明他有中國國籍或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並於其後 —

(a) 取得中國國籍以外的國籍；或

(b)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否則第(1)(ba)款不適用於該議員。

(3) 就第(1)(c)款而言，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議員違反根據第 38(1)(b)(iii)條作出的誓言。”。

16 (a) 在第(1)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就首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

(b) 在第(2)款中，在“命令”之前加入“在憲報刊登的”。

(c) 刪去第(4)款。

17(2) 在開首處加入 “在首次換屆選舉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在開首處加入 “就首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 。

20(1) 刪去 “為施行本條例，現” 而代以 “現就首屆立法會的任期，為施行本條例而” 。

22 (a) 在第(1)(a)款中，在 “正式” 之前加入 “地方選區” 。

(b) 在第(2)款中，刪去 “相信” 而代以 “信納” 。

23 (a) 在第(4)款中，刪去 “至(4)” 而代以 “至(5)” 。

(b) 在第(5)款中 —

(i) 在 “第 4” 之後加入 “(1)、(2)、(44)至(49)” ；

(ii) 刪去 “26(1)” 而代以 “26(1A)或(1)” 。

(c) 在第(6)款中，刪去 “至(6)” 而代以 “至(6C)” 。

24 (a)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ii) 加入 —

“(d) 並無根據第 29 或 51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

(b) 在第(6)款中 —

(i) 刪去 “本條” 而代以 “第(1)或(5)款” ；

(ii) 在 “選民” 之後加入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29(1) (a) 在(a)段中，在 “has not” 之後加入 “either” 。

(b) 在(c)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在第(iii)節中，在“所訂”之前加入“第 II 部”；

(ii) 在第(iv)節中，刪去“的任何訂明”而代以“明的任何”。

(c) 在(e)段中，刪去“任何國家”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30 (a) 在第(4)(a)款中，刪去“覺得”而代以“有合理理由信納”。

(b) 在第(5)款中 —

(i) 在“詳情”之後加入“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ii) 刪去“有關的”而代以“該”。

32(4) (a) 刪去“及”而代以“或”。

(b) 在“代表”之前加入“或任何其他人”。

3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3(1)條。

(b) 加入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有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在其獲宣布如此當選為議員之前死亡，則立法會秘書在知悉此事後，須根據該款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

36 (a) 在第(6)款中，刪去“is to be adjusted”。

(b) 將第(10)款重編為第(8A)款。

(c) 在第(9)款中 —

(i) 刪去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在 “(6)” 之後加入 “及(8A)” ；

(iii) 在 “即” 之後加入 “視作” 。

37

(a) 在第(1)款中 —

(i) 在(a)(iii)段中，刪去 “法會)”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包括臨時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

(ii) 在(b)段中，在 “has not” 之後加入 “either” ；

(iii) 在(e)段中 —

(A) 在第(iv)節中，在 “所訂” 之前加入 “第 II 部” ；

(B) 在第(v)節中，刪去 “的任何訂明” 而代以 “明的任何” ；

(iv) 在(g)段中，刪去 “受薪代表” 而代以 “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v) 在(i)段中，在 “或與” 之前加入 “、作出自願安排” 。

(b) 在第(5)款中，在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的定義中，在 “(訂明” 之後加入 “的” 。

38(1)(b) (a)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b) 加入 —

“(ii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

—

(A) 成為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第 37(5) 條所指的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II) 立法會（包括臨時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包括臨時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

(C) 被裁定犯叛逆罪；

(D) 被裁定犯 —

(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II) 對舞弊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1997 年第 129 號) 訂立並
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
罪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E) 由於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 (F) 成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G) 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H) 成為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I) （如是某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3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 —

- (a) 在已獲提名為某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或另一地方選區或任何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而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或另一功能界別或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或

(b) 在已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40(2) 在“訂立”之後加入“並正有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2 (a) 在第(1)款中，刪去“干擾”而代以“妨礙、干擾、破壞”。

(b)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干擾”而代以“妨礙、干擾、破壞”。

47 (a) 在第(11)款中 —

(i) 刪去“recount”而代以“re-count”。

(ii) 在(b)段中，刪去“exceed”而代以“exceeds”。

(b) 在第(12)款中 —

(i) 刪去“candidates is”而代以“candidates are”；

(ii) 刪去“the proceeding”而代以“then proceeding”。

48(5)(b) 在“votes”之後加入“， or those candidates' votes。”。

49(2) 在“簡單”之後加入“或相對”。

50 (a) 在第(1)款中，刪去“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而代以“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b) 在第(2)款中，在“換屆”之前加入“首次”。

(c) 在第(3)款中，在“換屆”之前加入“首次”。

- (d) 在第(4)款中，在“fill”之前加入“to”。
- 51 (a) 在第(1)(b)款中，刪去“第 1 或 2 部”。
- (b) 刪去第(3)(a)及(b)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委員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b) 該委員並無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是如此登記的選民。”。
- (c) 在第(5)款中 —
- (i) 在(a)段中，在“has not”之後加入“either”；
- (ii) 在(c)(iii)段中，在“所訂”之前加入“第 II 部”；
- (iii) 在(e)段中，刪去“任何國家”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 57(3) 刪去“liable to conviction under this section only if”而代以“not to be liable to conviction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 58 加入 —
- “(2A) 在本條中，“選民”(elector)包括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 59(3) 刪去“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 6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如選舉呈請是由多於一名呈請人提出的，該呈

請於該等呈請人中最後尚存者 —

(a) (如該人是一名自然人) 去世時；或

(b) (如該人是一個團體) 不再存在時，

即告終止。”。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0 在第(1)款中，刪去“選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該人即不再是議員，而其議員席位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自該項裁定的日期起即告懸空。”。

73(5) 刪去“的行政機關”。

80(2) (a)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在(d)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8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1)條。

(b) 加入 —

“(2) 在本條中，“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包括臨時立法會。”。

83 (a) 加入 —

“(1A)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按附表 4 第 1A 部所示予以修訂。”。

(b) 加入 —

“(3)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按附表 4 第 3 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1 在第 6 項中 —
第 2 部

- (a) 在第(13)段中，刪去“(F.M. Ltd.)”而代以“(F.M.)Ltd.”；
- (b) 在第(15)段中，刪去“Company Limited.”而代以“Co. Ltd.”；
- (c) 在第(19)段中，刪去“Assocation”而代以“Associati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第(36)段中，刪去“The”；
- (e) 刪去第(37)、(54)、(81)、(93)及(152)段；
- (f) 在第(59)段中，刪去“HK”而代以“Hong Kong”；
- (g) 在第(61)段中，刪去“Association”而代以“Associations”；
- (h) 在第(70)段中，刪去“Light Bus”而代以“Lightbus”；
- (i) 在第(79)段中，刪去“Instructors”而代以“Instruction”；
- (j) 在第(82)段中，刪去“教車公會有限公司”而代以“教師公會”；
- (k) 在第(106)段中，刪去“Star”而代以“Star”；
- (l)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131)段而代以—
“(131) Hong Kong Guangdong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Ltd.”；

(m) 在第 (145) 段中，刪去 “Pioneer” 而代以 “Pioneer”；

附表 1 (a) 在第 7 項中 —

第 3 部

(i) 在第 (2) 段中，刪去 “the following bodies”；

(ii) 在第 (4) 段中，在 “註冊” 之後加入 “或臨時註冊”；

(iii) 在第 (6) 段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 (a) 節中，刪去 “及工業訓練中心” 而代以 “、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B) 加入 —

“(d)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松嶺村青年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設立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

(b) 在第 8 項中，加入 —

“(6) 立法會秘書處（包括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顧問的全職任職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包括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助理。”。

(c) 在第 11 項中 —

(i) 在第 (7) 段中，在 “當作” 之後加入 “就放射技師專

- 業”；
- (ii) 在第(9)段中，在“當作”之後加入“就物理治療師專業”；
- (iii) 在第(11)段中，在“當作”之後加入“就視光師專業”；
- (iv) 在第(13)(c)段中，刪去“政府診所或由”而代以“由政府”。
- (d) 在第17(3)項中，在“協會”之後加入“在香港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第24項中 —
- (i) 在第(1)段中，在“香港”之前加入“中國”；
- (ii) 在第(2)段中，刪去“註冊團體的會員的”而代以“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
- (iii) 在第(6)段中 —
- (A) 刪去“the following bod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ose bodies”；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a)至(e)節中，在開首處加入“the”；
- (C) 在(e)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 “(f)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

(iv) 在第(7)段中，刪去“(5)”而代以“(6)”；

(v) 在第(8)段中 —

(A) 刪去“the following bod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ose bodies”；

(B) 在英文文本中，在(a)、(c)至(e)節中，在開首處加入“the”；

(C) 在英文文本中，在末處加入“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respective bodies.”。

條次

建議修正案

(f) 在第 25 項中 —

(i) 在第(1)段中 —

(A) 刪去“the following bodies who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ose bodies”；

(B) 在(i)節中，刪去“Hong Kong”而代以“Hongkong”；

(C) 在(j)節中，刪去“Hong Kong”而代以“Hongkong”；

(D) 刪去(1)節而代以 —

“(1) The Liquor & Provision Industries Association;”；

(E) 刪去(o)節；

- (F) 在英文文本中，在(u)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 (ii) 刪去第(2)至(4)段而代以 —
-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及／或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 (3)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註冊從事進口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
- (4)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領有輸入及／或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領有進口及／或出口舷外引擎和左軸車輛及出口訂明物品的公司。”。
- (g) 在第 26 項中 —
- (i) 在第 1 欄中，在 “functional” 之後加入 “constituency”；
- (ii) 在第(1)段之前加入 —
- “(1A)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第(1)(a)至(k)段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 (iii) 在第(1)段中 —
- (A) 刪去 “the following bod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ose bodies”；

(B) 在英文文本中，在(j)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刪去(1)節；

(D) 在英文文本中，在末處加入“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respective bodies.”；

(iv) 在第(2)段之前加入 —

“(2A) 香港紡織商會。”。

(h) 在第 27 項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刪去“the following bod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ose bodies”；

(ii) 刪去第(41)及(60)段；

(iii) 在第(43)段中，刪去“Limited”而代以“Ltd.”；

(i) 在第 28 項中 —

(i) 在第(1)段中，刪去“Fellow”而代以“Fellows”；

(ii) 在第(3)段中 —

(A) 刪去“Fellow”而代以“Fellows”；

(B) 刪去“Electronic”而代以“Electronics”；

(iii) 在第(4)段中 —

- (A) 刪去 “Fellow” 而代以 “Fellows” ；
- (B) 刪去 “Electronic” 而代以 “Electronics” ；
- (iv) 在第(5)段中，刪去 “Fellow” 而代以 “Fellows” ；
- (v) 在第(6)段中，刪去 “Fellow” 而代以 “Fellows” ；
- (vi) 加入 —
- “(6A)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
- (6B)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C)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 ；
- (vii) 在第 7 段中 —
- (A) 刪去 “the following bod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ose bodies” ；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d)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末處加入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respective bodies.” ；
- (viii) 在第(10)段中，刪去 “Electronics” 。

附表 2 (a) 在第 1 條中 —
第 1 部

(i) 在第(6)款中，刪去“(8)”而代以“(7)、(7A)、(8)及(8A)”；

(ii) 在第(7)款中 —

(A) 在開首處加入“除第(7A)、(8)及(8A)款另有規定外，”；

(B) 在(c)段中，刪去“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C) 刪去“(c)段提述的人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iii)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年第129號)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將第(7)(c)款提述的人(已藉根據第(7B)款發出的通知拒絕登記的人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7B) 第(7)(c)(i)或(ii)款提述的人如已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年第129號)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拒絕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iv) 加入 —

“(8A) 如在加上第(8)款提述的差

額後，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相等於或超逾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數目，則第(7)(b)款不就本界別分組而適用，而分配予本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須由在有關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所有人士填補，而凡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有超逾之數，則所超逾的數目須由列表 4 第 5 及 6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平均分配，而剩餘數目（如有的話）則分配予列表 4 第 6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

(b) 在列表 5 中 —

(i) 在第 5 項中 —

(A) 在第(2)段中，在“註冊”之後加入“或臨時註冊”；

(B) 在第(4)段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刪去“in the following”而代以“with the following bodies”；

(II) 在(a)節中，刪去“及工業訓練中心”而代以“、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III) 在(c)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

“(d)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松嶺村青年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第 1092 章) 設立的香港明
 愛的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
 心。”；

(ii) 在第 6(8)項中 —

(A) 刪去“從事飲食業的”；

(B) 刪去“公司”而代以“人”。

附表 2 (a) 刪去第 2(2)條而代以 —

第 2 部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b) 在第 3(7)條中，刪去“本附表”。

(c) 在第 4(2)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是第 1(7)(c)(i)或(ii)條提述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當然委員）；或”；

(ii) 刪去“and”。

(d) 在第 5 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i) 在(c)段中 —

- (A) 在第(ii)節中，在“providing”之後加入“for”；
- (B) 在第(iii)節中，在“所訂”之前加入“第 II 部”；
- (C) 在第(iv)節中，刪去“的任何訂明”而代以“明的任何”；
- (iv) 在(e)段中，刪去“任何國家”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附表 2 (a) 在第 7 條中 —
第 3 部

- (i) 在“las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的定義中，刪去“舉”而代以“民”；
- (ii) 在“la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的定義中，刪去“組別臨時選舉”而代以“界別臨時選民”；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i) 在“subsector final register”的定義中，在“(界別分”之後加入“組”；
- (iv) 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本附表”。

(b) 在第 8 條中 —

(i) 在第(1)(c)款中 —

- (A) 在第(i)節中，刪去“the third column”而代以“column 3”；

(B) 在第(ii)節中 —

(I) 刪去 “the Ordinance” 而代以 “this Ordinance”；

(II) 刪去 “在其他情況下”；

(ii) 在第(2)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 “6” 而代以 “7”；

(B) 在(b)段中，刪去 “6” 而代以 “7”；

(i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 “第 6” 而代以 “第 7”；

(B) 在(b)段中，刪去 “第 6” 而代以 “第 7”；

(iv) 在第(4)(c)款中，刪去 “、4”；

(v) 在第(6)款中，刪去 “6” 而代以 “7”；

(vi) 在第(7)款中，刪去 “第 6” 而代以 “第 7”；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ii) 在第(9)(a)款中，刪去 “the Ordinance” 而代以 “this Ordinance”。

(c) 在第 9 條中 —

(i) 在第(2)(d)款中，在 “51” 之前加入 “29 或”；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團

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iii) 在第(5)款中 —

(A) 在“only”之前加入“,but”；

(B) 在末處加入“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iv) 在第(6)款中，在“按照”之前加入“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

(d) 刪去第 13(2)(b)條而代以 —

“(b) 第 1(7)(c)(i)或(ii)條提述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當然委員）；或”。

(e) 在第 14 條中 —

(i) 在(e)(iii)段中，在“所訂”之前加入“第 II 部”；

(ii) 在(g)段中，刪去“任何國家”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f) 在第 16 條中，在“be held”之前加入“to”。

(g) 在第 18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干擾”而代以“妨礙、干擾、破壞”；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干擾”而代以“妨礙、干擾、破壞”；

(iii) 在第(4)款中，刪去“is directed”而代以“are

directed”。

(h) 在第 20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在“按照”之後加入“《規例》及”；

(ii) 在第(3)款中 —

(A) 刪去“根據”而代以“本條例及”；

(B) 刪去“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i) 在第 22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刪去“numbver”而代以“number”；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不少於一名議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條次

建議修正案

(j) 在第 23(1)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在第(i)節中，在“such”之前加入“undergone”；

(B) 在第(ii)節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ii) 在(d)段中 —

(A) 在第(ii)節中 —

(I) 刪去 “及” 而代以 “或” ；

(II) 刪去 “providing”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for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 or illegal practices ; or” ；

(B) 在第(iii)節中，在 “所訂” 之前加入 “第 II 部” ；

(C) 在第(iv)節中，刪去 “的任何訂明” 而代以 “明的任何” ；

(iii) 在(f)段中，刪去 “任何國家”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 。

(k) 在第 24 條中，刪去 “覺得” 而代以 “有合理理由而信納” 。

(l) 在第 26 條中，刪去 “of this Schedule” 。

(m) 在第 29(1)條中，在 “犯罪” 之後，加入 “，一經定罪”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n) 在第 30 條中 —

(i) 在第 (2) 款中，刪去 “particular” 而代以 “particulars” ；

(ii) 在第(3)款中，刪去“循簡易程序”；

(iii) 加入 —

“(4) 在本條中，“投票人”(voter)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o) 在第 32(4)條中，刪去“顧問”而代以“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

附表 3 (a) 在第(2)款中，刪去“根據，”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條
“但 —

(a) 只限在該選民登記冊是關乎訂明功能界別而該等功能組別與本條例所訂的功能界別相同的範圍內；

(b) 須受限於第(3A)款指明的限制。”。

(b) 在第(3)款中，刪去(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鄉事界功能界別；

(d) 教育界功能界別；

(e) 法律界功能界別；

(f) 會計界功能界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g) 醫學界功能界別；

(h)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i) 工程界功能界別；

- (j)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k) 勞工界功能界別；
 - (l)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 (m)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n) 旅遊界功能界別；
 - (o)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p)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 (q)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r)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
 - (s) 金融界功能界別；
 - (t)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c) 加入 —

“(3A) 現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以下限制 —

- (a) 第(3)(c)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第(3)(k)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勞工界功能界別時，只就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 (c) 第(3)(l)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時，只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 (d) 第(3)(m)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時，只就
 - (i)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員的自然人；及
 - (ii)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第(3)(n)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旅遊界功能界別時，只就香港旅遊協會（屬旅遊業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及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 (f) 第(3)(o)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商界（第一）功能界別時，只就香港總商會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 (g) 第(3)(p)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商界（第二）功能界別時，只就 —
- (i)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的自然人；及
- (ii) 香港中華總商會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h) 第(3)(q)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時，只就 —

(i) 屬香港工業總會會員的自然人；及

(ii) 香港工業總會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i) 第(3)(r)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時，只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團體會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j) 第(3)(s)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金融界功能界別時，只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k) 第(3)(t)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適用於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只就屬《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成員的自然人，或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成員的自然人，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及

(ii) 只就《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團體成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或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團體成員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是該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1) 第(3)(t)款所提述的訂明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只就保險界功能界別而言是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d)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在“名稱”之後加入“以及其他有關詳

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在(b)段中，在“名稱”之後加入“以及其他有關詳情”。

附表 4 刪去第 1 項而代以 —
第 1 部

“1. 第 33 條 廢除該條而代以 —

“33.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
所訂罪行的後果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須因該項定罪而在自定罪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喪失以下資格 —

(a) 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及

(b) 擔任或獲選或獲委任為行政會議、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以及其他公共機構（附表所指明者除外）的成員的資格。”。

附表 4 新 加入 —
第 1A 部

“第 1A 部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項

受影響條文

修訂

1. 10(5) 廢除(ea)段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年第129號)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附表 4 (a) 在第 9 項中 —
第 2 部

(i) 在建議的第(1)(e)款中，刪去“民選”；

(ii) 在建議的第(1)(f)款中，刪去“民選”。

(b) 刪去第 12 項而代以 —

“12. 第 9 條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就關乎立法會議員選舉的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聆訊完結後，法院依據有關條例的適當條文發出證明書或報告，裁定已證明在該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舞弊行為由該選舉的某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證明書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以下

資格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

(b) 擔任立法會的人員或僱員的資格，

此外，該候選人須猶如在該證明書或報告發出之日已被裁定犯有舞弊行為一樣而遭受同樣的資格喪失。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A) 凡就關乎立法會以外機構的議員或成員的選舉的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聆訊完結後，法院依據有關條例的適當條文發出證明書或報告，裁定已證明在該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舞弊行為由該選舉的某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證明書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獲選或擔任該機構的議員、成員、人員或僱員的資格；此外，該候選人須猶如在該證明書或報告發出之日起已被裁定犯有舞弊行為一樣而遭受同樣的資格喪失。”。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區分界及選舉事務”而代以“舉管理”。
-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如該報告述明在立法會選舉中曾有任何候選人經由其代理人犯有與該選舉有關的舞弊行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報告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以下資格 —

(a) 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

(b) 擔任立法會的人員或僱員的資格。

(3A) 如該報告述明在立法會以外機構的選舉中曾有任何候選人經由其代理人犯有與該選舉有關的舞弊行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報告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獲選或擔任該機構的議員、成員、人員或僱員的資格。”。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A. 第 12(1) 條

廢除 “在《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第 432 章）第 7 條下訂立” 而代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訂立並正有效” 。

12B. 第 14(2) 條

廢除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第 432 章）第 7 條訂立” 而代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訂立並正有效” 。

12C. 第 24 條

廢除該條而代以 —

“24. 經報告指出犯有非法行為的候選人的資格喪失

(1) 凡就關乎立法會議員選舉的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聆訊完結後，法院依據有關條例發出證明書或報告，裁定已證明在該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非法行為（違反本條例第 19 條的罪行除外）由該選舉的某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證明書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以下資格 —

(a) 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擔任立法會的人員或僱員的資格。

(2) 凡就關乎立法會以外機構的議員或成員的選舉的選舉呈請書而進行的聆訊完結後，法院依據有關條例發出證明書或報告，裁定已證明在該呈請書所質疑的選舉中，有非法行為（違反本條例第 19 條的罪行除外）由該選舉的某候選人作出或在其知情及同意下作出，則該候選人在自該證明書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期內，喪失獲選或擔任該機構的議員、成員、人員或僱員的資格。”“”。

(c) 加入 —

“14. 第 29A 條 廢除所有 “區分界及選舉事務” 而代以 “舉管理”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4 新 加入 —

第 3 部

“第 3 部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項	受影響條文	修訂
1.	45(5)	(a) 廢除 “局（選舉規定）條例” （第 381 章）附表 2 第 2(a)” 而代以 “會條例”（1997 年第 號）附表 1 第 20”。
		(b) 廢除 “布政司”而代以“政 制事務局局長”。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2) 刪去所有 “高級人員或僱員” 而代以 “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
- 26(1) 刪去 “可” 而代以 “有資格” 。
- 29(1)(c) 在 “但” 之前加入逗號。
(i)
- 35(3)(k) 刪去 “出入口界” 而代以 “進出口界” 。
- 36(8) 在 “提名名” 之後加入 “單” 。
- 41(1) (a) 刪去 “（或” 而代以 “或” 。
(b) 在 “如此寄出” 之後加入 “（以每份名單計” 。
- 42(2) 刪去 “受因” 而代以 “正受” 。
- 46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 “選區或某選舉界別” 而代以 “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 ；
(ii) 刪去 “選區或該選舉界別” 而代以 “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選區或某選舉界別”而代以“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
- (ii) 刪去“選區或該選舉界別”而代以“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
- (c)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記為選區”而代以“記為某選區”；
- (ii) 刪去“列為選”而代以“列為該選”。
- 49(5) 刪去“，要”而代以“經必要”。
- 52(b) 刪去“提明”而代以“提名”。
- 58 (a) 在第(1)款中，刪去“所選”而代以“投票所選”。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所選”而代以“投票所選”；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要求”而代以“規定”。
- 62 (a) 在第(2)款中，在“首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首席”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 (ii) 刪去“本部、規管”而代以“本部和規管”。
- 80(2) 刪去“繳付”而代以“繳存”。
- (b)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第 6 項中 —
第 2 部

- (a) 在第(10)段中，刪去“華”而代以“國”；
- (b) 在第(61)段中，在“共”之後加入“及”；
- (c) 在第(80)段中，刪去“桓”而代以“櫃”；
- (d) 刪去第(151)至(154)段而代以 —

“(151)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司。

(152) 香港海事保險業協會。

(153)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154) 海上游覽業聯會。”。

附表 1 (a) 在第 7(2)(k)項中，在“校董”之後加入“會成員”。
第 3 部
(b) 在第 11 項中 —

- (i) 在第(5)段中，在“及”之前加入“業”；
- (ii) 在第(13)段中，刪去“牙科診療師”而代以“牙科治療師”。

(c) 在第 24 項中 —

- (i) 在第(3)段中，刪去“十八個行政區的地區體育協會。”而代以“下列地區體育協會 —”；
- (ii) 在第(7)段中，刪去“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td.”而代以“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d) 在第 25(1)(p)項中，刪去“口”而代以“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 在第 27(67)項中，刪去“The Kowloon Pig Laan Merchants Association”而代以“九龍豬欄商會”。

(f) 在第 28(8)項中，在“以下”之後加入“類別”。

附表 2 (a) 在列表 1 第 16 項中，刪去“運輸界”而代以“航運交通界”。

第 1 部

(b) 在列表 5 第 4 項中 —

(i) 在第(1)段中，刪去“在下列機構任教的全職教學人員或相等職級的研究和行政人員”而代以“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ii) 在第(2)(k)段中，在“校董”之後加入“會成員”。

附表 2 在第 6 條中，刪去“一樣”。

第 2 部

附表 2 (a) 在第 7 條中 —

第 3 部

(i)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在“須為”之後加入“所有”；

(ii)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定義中 —

(A) 刪去“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委員的選舉”而代以“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出”；

(B) 刪去“選出；”而代以“的委員的選舉；”。

(b) 在第 8 條中 —

(i) 在第 (1)(b)(i) 款中，在“訂明”之前加入“有關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第 (1)(c)(ii) 款中，在“，或”之前加入“的申請”；

(iii) 在第 (13) 款中，在“細則”之前加入“章程”。

(c) 在第 14(c)(ii) 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d) 在第 15(1) 條中，在“已以”之後加入“或已”。

(e) 在第 22(1) 條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選舉制”而代以“投票制”。

(f) 在第 22(3) 條中，刪去“籤”而代以“籤”。

(g) 在第 23(1)(d) 條中，刪去“被定罪”。

附表 3 在第 1 條中 —

(a) 在第 (3) 款中，在“組別”之前加入“選舉”；

(b) 在第 (5)(b) 款中，刪去“xxx”；

(c) 在第 (6)(a) 款中，刪去“有關”而代以“第 (4)(b) 款所提述”。

附表 4 在第 8 項中，在“選舉主任”的定義的(b)段中，在“議員”之後第 2 部加入頓號。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加入 —

9. (4) 任何條例草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

新條文 加入 —

“9B. 立法會緊急會議

(1) 於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後而於指明舉行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如多於一日，則為首日）前的期間內，主席必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

(2) 只就第(1)款而言，於緊接緊急會議開始前的立法會任期內擔任議員的人，須當作為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在香港”。
 - (ii) 刪去“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代以“為期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 (b) 刪去(b)段。
- (c) 刪去(c)段。
- 51(5)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在香港”。
 - (ii) 刪去“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代以“為期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 (b) 刪去(b)段。
- (c) 刪去(c)段。
- 附表 2 在第 23(1)條 —
第 3 部 (a) (b)段中 —
- (i) 刪去“或任何其他地方”；
 - (ii) 刪去“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代以“為期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 (b) 刪去(c)段。
- (c) 刪去(d)段。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7(1) (a) 在(b)段中 —
- (i) 刪去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 而代以 “在香港” ；
- (ii) 刪去 “監禁（不論如何稱述）” 而代以 “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
- (b) 刪去(c)段。
- (c) 在(e)段中 —
- (i) 刪去 “5 年” 而代以 “4 年” 。
- (ii) 在(i)節中，刪去 “3 個月” 而代以 “3 年” 。
- (d) 在(i)段中，刪去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之後的所有文字。

- 附表 2 第 2 部 (a) 在第 5(a)條中 —
- (i) 刪去 “或任何其他地方” 。
- (ii) 刪去 “監禁（不論如何稱述）” 而代以 “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
- (iii) 在(ii)節中，在末處加入 “或” 。
- (b) 在第 5(b)條中，在末處加入 “或”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在第 14(c)條中 —

第 3 部 (a) 刪去 “或任何其他地方” 。

(b) 刪去 “監禁（不論如何稱述）” 而代以 “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

附表 4 在第 1 項中，刪去 “5 年” 而代以 “4 年” 。

第 1 部

附表 4 在第 12 項中，刪去 “5 年” 而代以 “4 年” 。

第 2 部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23A.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資格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以下人士方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

- (a) 根據附表 2 第 3 部，由選舉委員界別分組有效選出或提名的委員或本人是當然委員；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的人 —
 - (i) 已根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
 - (ii) 有資格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新條文 加入 —

“36A. 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名單

第 36 條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名單，適用方式一如一切地方選區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等同選舉委員會的提述。”

50 刪去此條而代以 —

“50.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47 條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適用方式一如一切地方選區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等同選舉委員會的提述。”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在列表 4 中，刪去第 5 及 6 項而代以 —
第 1 部

“5 市政局轄區內的 區域組織	臨時市政局及香港及 九龍各臨時區議會 的議員	21
6 區域市政局轄區 內的區域組織	臨時區域市政局及 新界各臨時區議會 的議員	21 ”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加入 —

“(ba) 改變其根據第 38(1)(b)(ii) 條所聲明的國籍，或在其根據該條所聲明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事實方面有所改變，但如該議員聲明他有中國國籍以外的其他國籍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並且於其後 —

(i) 已取得或恢復中國國籍，或已加入成為中國公民；或

(ii) 已放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再有上述居留權，

則屬例外；或”。

35

(a) 在第(1)(e)款中，在“是香港”之前加入“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2)(f)款中，刪去“但第(3)款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除外”而代以“但第 35A(4)條指明的 6 個功能界別除外”。
- (c) 刪去第(3)款。

新條文

加入 —

“35A. 有關國籍名額的分配

- (1) 在本條中 —

“非中國籍候選人” (candidate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指一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他有中國國籍以外的其他國籍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候選人；

“中國籍候選人” (candidate of Chinese nationality) 指一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有中國國籍，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名單” (list) 指第 36(9)條所指的候選人名單；

“非中國籍獲提名人” (nominee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指一名其姓名根據第 36 條被列入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非中國籍候選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中國籍獲提名人” (nominee of Chinese nationality) 指一名其姓名根據第 36 條被列入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中國籍候選人；

“容許國籍名額” (permitted nationality quota) 指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容許不多於 12 名非中國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的名額上限；

“有關國籍名額” (relevant nationality quota) 指根據第(2)款而分配給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容許國籍名額。

(2) 容許國籍名額必須以下列方式分配 —

(a) 6 個在功能界別；

(b) 5 個在地方選區（而每一個地方選區獲一個名額）；及

(c) 1 個在選舉委員會。

(3) 選舉不會因議員沒有採用容許國籍名額或有關國籍名額而無效。

(4) 為施行第 35(2)條而指明的 6 個功能界別如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法律界功能界別；
- (b) 會計界功能界別；
- (c) 工程界功能界別；
- (d)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e)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及
- (f) 金融界功能界別。
- (5) 在為選出議員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在每一個地方選區內，有關國籍名額必須以下列方式分配 —
- (a) 每一份名單只能容許最多一名非中國籍獲提名人；
- (b) 若在同一地方選區中超過一份名單由非中國籍獲提名人組成，則該等名單的優先次序將以其獲得的票數的多寡而作出排例；
- (c) 在地方選區中獲最多票數的名單將有資格採用該地方選區的有關國籍名額，而該名單中的非中國籍獲提名人若根據第 47 條獲選即當選為議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若在地方選區中獲最多票數的名單中沒有包括任何非中國籍的獲提名人，則獲第二多票數的名單，或（如有需要的話）獲得其次最多票數的名單將有資格採用該地方選區的有關國籍名額，而該名單中的非中國籍獲提名人若根據第 47 條獲選即當選為議員；
- (e) 當每一地方選區有關國籍名額根據第 5(c) 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由一名非中國籍獲提名人所採用後，其他名單中的非中國籍獲提名人，如有的話，為選出地方選區議員的目的而言，必須不被考慮，並視為不當選。原應由非中國籍獲提名人所獲選的席位，如有的話，必須由其同一的名單中按其已排列的優先次序的中國籍獲提名人所取代，或若是在該名單沒有其他中國籍獲提名人的單一候選人的情況下，則該等席位，將根據第 47 條所規定的最大餘數公式所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在為選出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候選人將根據其獲取的票數的多寡而作出優先次序的排列。排位最優先的非中國籍候選人若根據第 50 條獲選將有資格採用該選舉委員會的有關國籍名額並且即當選為議員。當該選舉委員會的有關國籍名額由一名非中國籍候選人所採用後，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其他非中國籍候選人，如有的話，就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必須不被考慮，並須視為不當選。原應由非中國籍候選人所獲選的席位，如有的話，必須由其他依據優先次序而排列的中國籍候選人所取代。”。

36

(a) 在第(3)款中，加入 —

“(ba) 根據第 35A 條規定不能由多於一名的非中國籍獲提名人組成”；

(b) 加入 —

“(6A) 選舉主任必須自多於一名非中國籍獲提名人的名單中剔除該等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而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亦須據此調整。”。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7 (a) 在第(5)款中，在“本條”之前加入“第 35A 條及”。
- (b) 在第(13)款中，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之後，加入“，除須符合第 35A 條及本條的規定外，”。

59(3) 在“包括”之後加入“選民登記、”。

附表 2 (a) 在第 1 條中，加入 —

第 1 部

“(8A) 如在加上第(8)款描述的差額後，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相等於或超逾香港地區全國政協的委員數目，則第(7)(b)款不就本界別分組而適用，而分配予本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須由在有關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所有人士填補。而凡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有超逾之數，則所超逾的數目須分配予列表 4 第 5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中的臨時區議會，而次序則根據在該項所排列的優先次序，由黃大仙臨時區議會開始，按遞降次序進行，一直到灣仔臨時區議會為止。而剩餘數目（如有的話）則分配予所指明的臨時區議會界別分組，而次序則根據在該項所排列的優先次序，由東區臨時區議會開始，並且按遞降次序進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 1(6)款中，刪去“第(8)款”而代以“第(8)及(8A)款”；
- (c) 在第 1(7)(b)款中，刪去“列表 4 中第 3、4、5 及 6 項”而代以“列表 4 中第 3、4 及 5 項”；
- (d) 在列表 4 中，刪去第 5 及 6 項而代以 —

“5. 根據臨時區議會
條例（第 366 條）
而成立的臨時區議會

下列臨時區議會
的議員 —

- | | | |
|-----|----------|-----|
| (a) | 東區臨時區議會 | 3 |
| (b) | 觀塘臨時區議會 | 3 |
| (c) | 沙田臨時區議會 | 3 |
| (d) | 葵青臨時區議會 | 3 |
| (e) | 元朗臨時區議會 | 3 |
| (f) | 屯門臨時區議會 | 3 |
| (g) | 黃大仙臨時區議會 | 2 |
| (h) | 九龍城臨時區議會 | 2 |
| (i) |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 | 2 |
| (j) | 大埔臨時區議會 | 2 |
| (k) | 荃灣臨時區議會 | 2 |
| (l) | 南區臨時區議會 | 2 |
| (m) | 油尖旺臨時區議會 | 2 |
| (n) | 北區臨時區議會 | 2 |
| (o) |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 | 2 |
| (p) | 離島臨時區議會 | 2 |
| (q) | 西貢臨時區議會 | 2 |
| (r) | 灣仔臨時區議會 | 2”。 |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加入

“(1)(bb) 是主席及被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再次當選的資格；或”

37(1)

刪去(a)(iii)段而代以

(iii) 立法會（包括臨時立法會），市政局（包括臨時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包括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人員或僱員，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包括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僱員；或”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3 (a) 在第(3)(d)款中，刪去“或保險界功能界別”及“保險界功能界別”。
 (b) 在第(4)款中，刪去“5、”及增補“23(4)、”。
 (c) 在第(5)款中，刪去“23”，而代以“23(1)至(3)”。
 (d) 在第(6)款中，刪去“7(2)”，而代以“7A(2)”。
- 35 在第(3)款中 —
 (i) 刪去第(k)項中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刪去第(1)項。

附表 1
第 2 部

刪去第 5 項。

- 附表 1
第 3 部
- (a) 在第 7 項前，加入 —
 “7A. 高等教育功能界別
-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
- (2) 以下人士 —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k) 嶺南學院校董；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b) 在第 7 項中，刪去第(1)及(2)段。 (c) 在第 23 項中，加入 — “(4)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視為獲授權的保險人。”
附表 2 第 1 部	(a) 在第 1(5)(a)條中，刪去“除高等教育界別分組及教育界別分組外”，而代以“除保險界別分組及金融界別分組外”。 (b) 在第 1(5)(c)條，刪去“高等教育界、教育界”，而代以“保險界、金融服務界”。 (c) 在列表 5 中，刪去第 4 及 5 項，而代以 — “4. 保險界”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視為獲授權的保險人。 5. 金融服務界 (1) 有權在《証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成員。 (2) 有權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成員。 (3)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成員。”
附表 2 第 3 部	在第 8 條中 — (a) 刪去“高等教育”，而代以“保險” (b) 刪去“教育”，而代以“金融服務” (c) 刪去“第 6 項第(1)或(2)段”，而代以“第 23 項第(4)段” (d) 刪去“第 6 項第(3)、(4)、(5)、(6)或(7)段”而代以“第

23 項第(1)、(2)或(3)段”。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3(4) 在“14、”之後加入“15(3)或(4)、”。

附表 1 在第 15 項中，加入 —
第 3 部

“ (3)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獲豁免註冊的社團，而其成立的宗旨為 —
 (a) 促進社會服務之協調及改善；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促進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其成立的宗旨為 —
 (a) 促進社會服務之協調及改善；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促進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附表 2 (a) 在第 1 條中 —
第 1 部

(i) 在第(6)款中，刪去“第(8)款”而代以“第(8)及(8A)款”；
 (ii) 在第(7)款中 —
 (A) 第(b)段中 —
 (I) 加入“除第(8A)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5 及 6”而代以“及 5”；
 (B) 在第(c)段中，刪去“第(8)款”而代以“第(8)

及(8A)款”；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v) 加入 —

“(8A) 如在加上第(8)款提述的差額後，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相等於或超逾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數目，則第(7)(b)款不就本界別分組而適用，而分配予本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須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所有委員填補，而凡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有超逾之數，則所超逾的數目須分配予列表 4 第 5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

(b) 刪去列表 2 而代以 —

“列表 2

第 2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18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8
3.	中醫界	18
4.	教育界	19
5.	工程界	18
6.	衛生服務界	19
7.	高等教育界	18
8.	資訊科技界	18
9.	法律界	18
10.	醫學界	18
1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8”。

(c) 刪去列表 3 而代以 —

“列表 3

第 3 界別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8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d) 刪去列表 4 而代以 —

“列表 4

第 4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臨時立法會	臨時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4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1
5.	臨時區議會	各臨時區議會議員	42"。

附表 2，在第 8 條中 —
第 3 部

- (a) 在第(4)(c)款中，刪去 “、5 或 6” 而代以 “或 5”；
- (b) 在第(9)款中，刪去 “、5 或 6” 而代以 “或 5”。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在第(4)款中，在“26(3)”後加入“至(4)”。

附表 1

在第 26 項中 —

第三部

(a) 刪去第 26(2)項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而代以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b) 加入 —

“(4) 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5A 條登記為紡織商的紡織商號，而此等紡織商號是經營以下業務：

(a) 從任何國家或地區入口紡織品；

(b) 將未能獲取香港產地來源証的紡織品出口往任何國家或地區；或

(c) 將可獲取香港產地來源証的紡織品出口往與香港未有雙邊管制紡織品協議的國家或地區。”。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附表 1
第 3 部

(a) 在第 17 項中，加入 —

“(4) 有權在香港酒店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b) 在第 28 項中，加入 —

“(1A)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

附表 2
第 1 部

(a) 在第 1(5)條中 —

(i) 在第 (a) 段中，在第二度出現的“界別分組”之後加入“以及旅遊界及酒店界別分組”；

(ii) 在第 (c) 段中，在“酒店界”之前加入“旅遊界”；

(b) 在列表 5，加入 —

“1A. 旅遊界 (1) 有權在香港旅遊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旅遊業會員。

(2)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3)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

會 在 香 港 的 會
員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在第 8 條中 —
第 3 部

(a) 在第(1)款中 —

(i) 在第(a)段中，在第二度出現的“界別分組”之後加入“以及旅遊界及酒店界界別分組”；

(ii) 在第(c)段中，在第二度出現的“界別分組”之後加入“以及旅遊界及酒店界界別分組”；

(b) 加入 —

“(3A) 凡任何人 —

(a) 是附表 1 第 17 項第(1)、(2)或(3)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對上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對等功能組別登記，並憑藉是附表 1 第 17 項第(1)、(2)或(3)段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該人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B) 凡任何人 —

(a) 是附表 1 第 17 項第(4)或(5)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對上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對等功能組別登記，並憑藉是附表 1 第 17 項第(4)或(5)段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

的選民，

該人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8A) 任何人如已憑藉是附表 1 第 17 項第(1)、(2)或(3)段所描述的人而登記或已申請憑藉他是該等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B) 任何人如已憑藉是附表 1 第 17 項第(4)或(5)段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或已申請憑藉他是該等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C) 任何人如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別分組及酒店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該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d) 在第(10)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1A、”。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3 部

(a) 在第 24(8) 項中 —

(i) 在第(e)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f)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g)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b) 刪去第 27(50) 及 (51) 項。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在第 1 條中 —
第 1 部

- (a) 在(7)(b)款中，在“代表在列表 1”之前加入“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10)(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 4 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b) 若委員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選民數目多少順序分配，選民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附表 2 (a) 將第 7 條重編為第 7(1)條；
第 3 部
第 1 分部 (b) 在第 7(1)條中，加入 —

““選舉委員會小組選舉”(Election Committee sub-subsector election)指根據第 1(10)條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選出委員的選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7(2)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而言，一切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界別分組”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選舉委員會小組選舉”及“小組”的提述。”。

附表 2 在第 8 項中，加入 —

第 3 部

第 2 分部

“(1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均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a) 任何人如憑藉是附表 1 第 24 項第(1)、(2)、(3)、(23)、(27)、(42)、(43)、(45)、(51)、(55)或(60)段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及

(b) 任何人如憑藉是附表 1 第 24 項第(8)、(9)、(10)、(12)、(17)、(18)、(19)、(20)、(21)、(22)、(29)、(38)、(41)、(44)、(46)、(47)、(48)、(49)、(53)、(56)、(57)、(58)、(61)、(62)或(67)段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及

(c) 任何人如憑藉是附表 1 第 24 項第(4)、(5)、(11)、(13)、(14)、(15)、(24)、(25)、(30)、(31)、(32)、(33)、(34)、(35)、(36)、(37)、(40)、(50)、(54)、(59)、(63)、(66)或(68)段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任何人如憑藉是附表 1 第 24 項第(6)、(7)、(16)、(26)、(39)、(52)、(64)、(65)、(69) 或(70)段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5(1)(e) 刪去 “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35(2)(f) 刪去 “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但第(3)款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除外。”

35(3) 刪去該條。

47 加入 “(12A)在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二十名議員中，可以有最多不超過四名非中國籍的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仕。如非中國籍的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當選者超過四名，則以得票率最高的前四名者當選，其空出的議席由該選區得票率居次的在無外國居留權的中國籍參選者遞補。”

47 加入 “(12B)就第(12A)款而言，外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

條次建議修正案

48(7) 在 “在本條適用” 前加入 “在符合第 49(A)條的情況下，”

49 加入 “(A)在所有功能界別選出的三十名議員中，可以有最多不超過六名非中國籍的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仕。如非中國籍的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當選者超過六名，則以得票率最高的前六名者當選，其空出的議席由該同一功能界別得票率居次的在無外國居留權的中國籍參選者遞補。”

49 加入 “(B)就第 (A)款而言，外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

49(7) 在 “在本條所適用” 前加入 “在符合第 49(A)條的情況下，”

50 加入 “(1B)在所有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十名議員中，可以有最多不超過兩名非中國籍的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仕。如非中國籍的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當選者超過兩名，則以得票率最高的前兩名者當選，其空出的議席由該選舉委員會票數居次的在無外國居留權的中國籍參選者遞補。”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0(1) (i) 刪去 “「簡單多數選舉制」（亦稱為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而代以 “「單一可轉移換票制」” 。
- (ii) 於 “空缺的數目。” 後加上 “該制度須包括以下特點：
- (a) 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符合有關數目的議員；
 - (b) 就該選舉組別的選民須投單票；
 - (c) 該單票須在各候選人之間互相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填劃若干名候選的選舉次序，而所填劃候選人數目不得少於該等候選人的有關數目；
 - (d) 除第(g)段另外規定外，獲選候選人須獲得定額票，定額按以下方法釐定：

$$\frac{\text{有效票總數}}{\text{有關數目}} + 1 = \text{定額}*$$

*（所得數目的任何部份如為分數則無須理會）；

- (e) 較定額為多的超額得票，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按比例轉移給餘下的候選人；
- (f) 除第(g)段另有規定外，獲得最少得票的一名或一名以上候選人須被淘汰，而該名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轉移給餘下的候選人，直至選出有關數目的候選人為議員為止，及；
- (g) 凡在最後階段的點票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數目的候選人，因他或他們不能按照第(d)段規定取得定額票數而未獲選為議員，則該名或該等餘下的候選人（而又沒有在該階段被淘汰者）須由選舉主任宣佈當選。”

條次建議修正案

50 加入 “(1A)就第(1)款而言，“有關數目”(relevant number) —

- (a) 就首次換屆選舉而言，指第 21 條所指明的數目；
- (b) 與為填補若干個餘下議員議席而舉行的選舉有關時，如
 - (i) 在首次換屆選舉中，並無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ii) 在首次換屆選舉中，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已撤回其提名；
 - (iii) 在首次換屆選舉中，沒有撤回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第 21 條所指明的數目，

指該等餘下議席空缺的數目；或

- (c) 與根據第 34(1)條舉行的選舉有關時，指根據第 33 條宣佈的議席空缺總數，而該選舉是為此舉行的。”

50 加入 “(1C)就第(1B)款而言，外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

50 (2)、(3)、(4)、(5)、(6)刪去該條。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5 (a) 在第(2)(f)款中，刪去“第(3)款指明”而代以“根據第(3)款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
-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行政長官必須在本條例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 14 天內，以抽籤方式決定為施行第(2)(f)款而指明哪 12 個功能界別。行政長官必須 —
- (a) 在進行抽籤不少於 7 天前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抽籤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在抽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其決定結果。”。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0(2) 刪去此款，而代以 —

“(2)(a) 在第一次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每名委員有權投十票予獲提名而等待該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產生空缺時，選舉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在補選中有權投下與須補選議員數目相同的票數。

(b) 選舉委員會成員在第一次換屆選舉或補選中，必須投下相等於(a)段中其有權投票數目的全部票數，否則其選票無效”。

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每名選民在一次選舉中只有權投票一次並以一次為限。”。

51 加入 —

“(1A) 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如在一次選舉中投票超過一次，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